

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
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02.26

前 言

重庆是山环水绕、江峡相拥的山水之城，是历史文化名城。主城区“两江四岸”是重庆母城的发源地，也是城市发展的主轴，历史文化资源富集，人文底蕴深厚，滨水空间特色鲜明。从四次筑城到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抗战陪都、西南大区，重庆城市发展史上每一个主要时期，都是以“两江四岸”为轴线依次展开。“两江四岸”作为重庆高质量发展要素的核心集聚地，逐渐从生产性功能演变为城市公共活动的核心区域，是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城市名片的重要载体。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我市时，对重庆提出“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要求重庆“深化城市建设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彰显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独特魅力，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典范城市”。市委书记陈敏尔同志指出，“两江四岸”是城市提升的独特资源，要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优先、品质优先，加强规划引领，完善治理方案，把握工作重点，努力把“两江四岸”打造成为山清水秀生态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立体城市景观带。市长唐良智要求，要彰显特色，立足山水资源禀赋，发挥立体优势，提升山水颜值，彰显人文之美，将主城区“两江四岸”打造成国际一流滨江带，并作为艺术工程、文化工程、景观工程、旅游工程进行系统打造。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2018年上半年市政府启动了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作。2018年12月，市政府印发了《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渝府办〔2018〕25号），标志着“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作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两江四岸”必须确立统一的目标、原则和科学合理的建设技术体系，统筹各类相关要素，指导相关设计与实施工作。

本导则围绕“四带”总体目标及分解目标进行展开，主体包括四个部分：1 总则，2 目标引导，3 设计引导，4 附录，其中设计引导包含：总体设计、生态江岸、游憩江岸、人文江岸、美丽江岸和安全江岸。

本导则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由重庆市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在本导则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

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重庆市设计院(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31 号, 邮编: 400015, 电话: 023-63853163, 传真: 023-63853163)。

主要编制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参与编制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重庆大学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审查专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适用对象.....	2
1.4 编制依据.....	2
1.5 基本概念.....	2
1.5.1 公共空间.....	2
1.5.2 消落带.....	2
1.5.3 堤岸.....	2
1.5.4 慢行系统.....	2
1.5.5 慢行连接线.....	2
1.5.6 节点空间.....	3
1.5.7 建筑前区.....	3
1.5.8 桥头空间.....	3
1.5.9 港口陆域.....	3
第二章 目标引导.....	4
2.1 总体目标.....	4
2.2 分解目标.....	4
2.2.1 生态江岸.....	4
2.2.2 游憩江岸.....	4
2.2.3 人文江岸.....	5
2.2.4 美丽江岸.....	5
2.2.5 安全江岸.....	5
第三章 设计引导.....	7
3.1 总体设计.....	7
3.1.1 空间及功能布局.....	7
3.1.2 风貌协调统一.....	7
3.1.3 交通体系构建.....	8
3.1.4 场地综合设计.....	8
3.1.5 智慧服务构建.....	9
第四章 生态江岸.....	11
4.1 一般规定.....	11
4.2 消落带.....	12
4.3 生态廊道.....	15
4.3.1 生态保护.....	15
4.3.2 生态修复.....	16
4.3.3 生态联通.....	16

4.3.4 库岸要求.....	16
4.4 生态斑块.....	16
4.5 特色水文地貌.....	16
4.6 海绵城市.....	18
第五章 游憩江岸.....	20
5.1 一般规定.....	20
5.1.1 慢行系统贯通.....	20
5.1.2 交点断点处理.....	20
5.1.3 节点空间布局.....	21
5.1.4 服务设施布局.....	21
5.2 慢行系统.....	21
5.2.1 步行道.....	21
5.2.2 骑行道.....	24
5.2.3 接驳点.....	26
5.3 节点空间.....	28
5.3.1 一般规定.....	28
5.3.2 开放空间.....	28
5.3.3 桥下及桥头空间.....	28
5.3.4 港口陆域空间.....	30
5.3.5 建筑前区.....	30
5.4 服务设施.....	31
5.4.1 一般规定.....	31
5.4.2 驿站.....	31
5.4.3 城市家具.....	33
5.4.4 标识系统.....	35
5.5 无障碍设计.....	37
5.5.1 一般规定.....	37
5.5.2 公共空间的外部环境和通道.....	37
5.5.3 公共空间的内部环境和服务.....	38
第六章 人文江岸.....	40
6.1 一般规定.....	40
6.2 文化挖掘.....	41
6.3 文化保护.....	41
6.4 文化传承.....	41
6.5 公共艺术.....	43
第七章 美丽江岸.....	44
7.1 一般规定.....	44
7.2 立体风貌.....	44

7.2.1 水际线.....	44
7.2.2 滨江岸线风貌.....	45
7.2.3 滨江公共建筑风貌.....	46
7.2.4 植物景观.....	46
7.3 视觉通廊.....	47
7.4 夜景照明.....	48
第八章 安全江岸.....	50
8.1 城市防洪安全.....	50
8.1.1 城市防洪标准.....	50
8.1.2 防洪体系.....	50
8.1.3 防洪工程措施.....	50
8.1.4 防洪非工程措施.....	50
8.1.5 防洪管理.....	51
8.2 城市活动安全.....	51
8.2.1 安全设施.....	51
8.2.2 人流疏散.....	52
8.2.3 应急救援.....	52
8.2.4 其他.....	52
附录 A 重庆市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植物参考名录.....	53
附录 B 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主要工业遗存列表.....	55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呼应民生需求，顺应时代发展，将“两江四岸”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生态带、立体城市景观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特制定本导则以确立统一、科学、合理的建设技术体系，保障设计和建设品质。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的纵向范围为：沿长江，九龙坡区西彭镇至江北区五宝镇之间的滨江公共空间；沿嘉陵江，北碚城区至渝中区朝天门之间的滨江公共空间，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180 公里，两侧岸线总长约 394 公里（含江津段 30 公里）。横向范围为：长江、嘉陵江枯水期水位线至滨江路内侧第一排建筑或建设用地边界（滨江路内侧无建筑）。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是指重庆主城“两江四岸”区域范围内，可供公众开展户外公共活动的空间，如消落区（带）、支流入江口、步行道、骑行道、观景平台、城市广场、绿地公园、港口陆域、桥下空间、建筑前区空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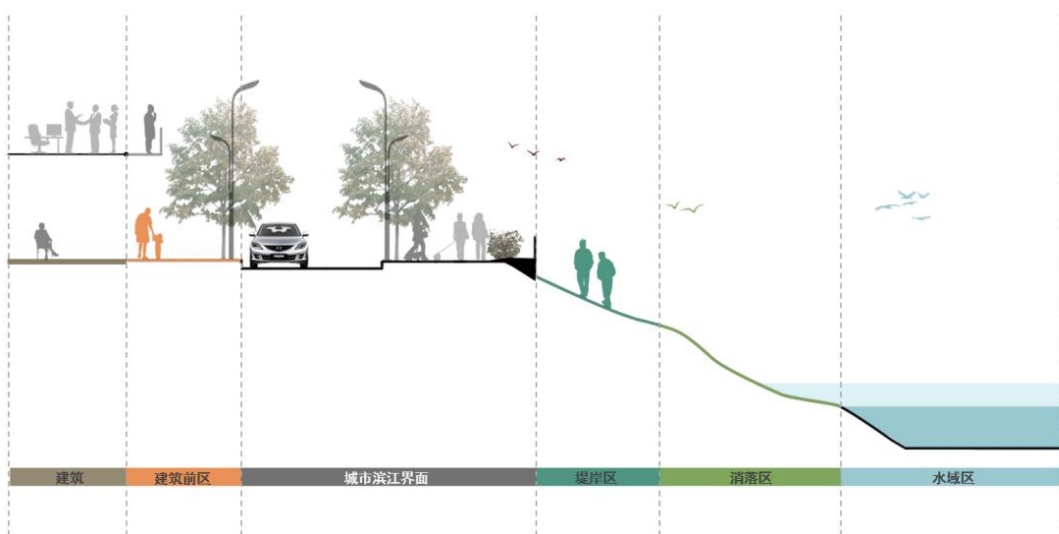


图 1-1 适用范围示意图

1.3 适用对象

本导则主要面向政府部门管理人员与协作单位成员，以及城市设计师、建筑师、交通规划师、道路工程师、景观设计师、水利工程设计师等参与建设的设计人员。

1.4 编制依据

依据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或者部门已有的规划，建筑工程、水利水务、道路工程、城市绿化、市容管理等标准规范并引入国际先进的通行做法，对现有标准规范进行补充、优化和细化，编制形成本导则。

相关指标如与规范标准不符，需要进行调整优化的，应经过专家论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以下简称专家论证程序）执行。

1.5 基本概念

1.5.1 公共空间

指对公众开放的具有休憩、观光、健身、交往等户外公共活动功能的城市建设用地及部分适宜开展活动的区域。如消落区（带）、支流入江口、步行道、骑行道、观景平台、城市广场、绿地公园、港口陆域、桥下空间、建筑前区空间等。

1.5.2 消落带

指河流、湖泊、水库中由于季节性水位涨落，而使被水淹没的土地周期性出露水面，成为陆地的一段特殊岸线区域。

1.5.3 堤岸

指“两江四岸”区域河道范围内，为防止水流侵袭而采取的人工加固的工程措施。

1.5.4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主要以步行道、骑行道、开发空间及活动节点为载体，融入水岸要素，具备亲水观景、休闲健身、绿色出行、文化展示等功能。

1.5.5 慢行连接线

因地形地貌导致无法沿等高线或缓坡连通的地段，可借道滨江路人行道、人行天桥、跨江大桥人行道等慢行连接线，达到滨江步行道全线贯通的目标。

1.5.6 节点空间

对公众开放的具有健身、社交、亲水等户外公共活动功能,尺度通常在 100~10000 m²的滨江公共活动场所,主要形式有广场、公园、运动健身场地、儿童游乐场、桥下及桥头空间和港口陆域等。

1.5.7 建筑前区

指滨江路内侧第一排建筑外墙与滨江路之间的室外空间。

1.5.8 桥头空间

跨长江及嘉陵江大桥和跨一级支流桥桥头的开放空间。

1.5.9 港口陆域

港口陆域是指港界线以内的陆域面积。本导则泛指非生产性码头与腹地连接区域,主要具有集散、亲水、观景的功能。

第二章 目标引导

2.1 总体目标

按照城市发展主轴的价值内涵，坚持“顺应自然、尊重历史、传承文化、写意当代”的原则，突出“山清水秀生态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立体城市景观带”的目标定位，将“两江四岸”建设成为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历史与现实相得益彰的国际一流滨水空间，成为展示“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城市品牌的靓丽名片。

2.2 分解目标

2.2.1 生态江岸

1、**重构生态格局**：贯通滨江生态修复带，形成自然、稳定、连续的生态通廊，建构生态保护屏障；依托沿江一级支流、城市绿带打通横向绿廊，连通滨江与腹地山脉，构建“蓝绿渗透”的山水生态格局；结合河流季节性涨落，划定生态分区，引导人为活动强度。

2、**修复生态基底**：加强滨江水环境污染治理，消除点源、面源污染；保护沿江水文地貌单位，修复动植物生境；推进消落带生态治理，以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提升动植物多样性；

3、**塑造生态景观**：针对消落带反季节动态水位变化特点，融合海绵城市理念、生态修复理念，采取竖向分层设计、塑造微地形、植被修复技术等措施，优化植物景观配置，打造丰富多彩的亲水空间，还原生态之美。

2.2.2 游憩江岸

1、**完善滨江慢行系统**。多层次构建滨江休闲绿道，根据人为干扰的生态要求和使用者需求在不同标高段设置弹性道、亲水道和活力道；全线纵向贯通滨江慢行系统，通过高架、桥梁、栈道、下穿、局部绕行的方式贯通港口、河口、市政设施等断点。增加滨江带与腹地地块横向连接，提高腹地至江岸的慢行通道密度；全线设置无障碍设施，

2、**构建滨江多元空间**。充分利用滨江开放空间及具有特色的桥下空间、港口陆域等滨水空间，结合地形地貌、腹地功能、人文历史等条件，设置满足游憩、亲水、交流、健身等多种功能的公共活动空间，为市民提供丰富有趣的空间体验。

3、**提升服务配套设施**。完善慢行系统及公共空间配套的驿站、城市家具和标识系统。针对不同功能使用者、不同年龄段使用人群和老弱病残弱势群体，提供具有仁爱关怀、使用便利的设施；融入智慧城市建设理念，优化滨江服务配套设施管理。

2.2.3 人文江岸

1、**挖掘文化资源**。挖掘重庆“两江四岸”沿线历史文化真实载体。挖掘以沿江历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为代表的“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载体；挖掘包括沿江居民生活方式、节庆活动、与滨江生活相关的传统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载体。

2、**保护文化遗存**。保护具有价值的历史特色场所（包括港区、厂区、码头、船台等）、历史建筑（包括仓库、厂房、水工建筑等）、历史特色遗存物（包括轨道、缆车、龙门吊、系缆桩、墩柱、烟囱、机器等）等文化遗存。

3、**传承人文特质**。通过延续山水城市滨水空间的特色肌理、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历史特色遗存、塑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空间、引导开展滨江休闲游憩活动，传承重庆特有的人文资源，彰显文脉特质，体现滨水空间的独特魅力。

2.2.4 美丽江岸

1、**打造立体江岸**。注重自然蜿蜒的水际线、多样生态的滨水岸线、特色人文的滨江建筑天际线形成的立体滨水江岸的和谐与营造。

2、**丰富植物配置**。应充分利用植物的形态和色彩，考虑季相变化，增强绿化空间的观赏性；

3、**优化观景体验**。注重滨江视觉通廊的预留与观景点的布局，确保“望得见山，看得见水”。

2.2.5 安全江岸

1、**保障防洪安全**。按照防汛标准进行建设与治理提升，保障长江、嘉陵江防汛安全，注重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并举。

2、**保障活动安全。**提供安全防护、安全预警、应急救援和疏散避难等相关的设施保障，增强滨水空间应对水位变化和极端汛情的弹性，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第三章 设计引导

3.1 总体设计

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的总体设计应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在宏观层面上统筹考虑滨江公共空间与腹地城市空间之间的功能衔接、风貌协调、交通联系及视廊控制；在中观层面上注重各区段公共空间风貌特色的营建及不同区段之间慢行系统的衔接；在微观层面上深入研究场地特征和使用者的活动需求，整合场地竖向、布局活动空间、组织慢行流线、配置服务设施，达到全面提升滨江公共空间品质的设计目标。

3.1.1 空间及功能布局

应在注重整体空间形态和功能配置的多样性的同时，彰显不同区段的空间与活动的适配度及场所特色，逐步减弱岸线的生产功能，打造具有复合形态和功能的生活性岸线。

（1）以体现生态环境效益为主的滨江空间，应在注重生态修复和保护，营造自然野趣的同时，结合布局多种活动流线穿插其间，为用户提供开展跑步、骑行、徒步、自然教育等活动的公共空间。

（2）以体现游憩休闲功能为主的滨江空间，应布局丰富多样的活动场地，并配置相应的文化、休闲、商业等服务性建筑，为用户提供开展文化休闲、商务社交、康体健身等活动的公共空间。

（3）以体现传统历史风貌为主的滨江空间，应在维护原有传统空间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城市有机更新引入多样功能、激活既有空间，为用户提供开展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交流展示等活动的公共空间。

3.1.2 风貌协调统一

（1）应注重滨江公共空间风貌控制，协调滨江公共空间和腹地城市空间之间的风貌关系。

（2）滨江带的整体风貌应采用典雅清新的中低色调。滨江公共空间的驿站、游客中心等建构物及铺装色彩宜采用灰色、棕色、米色等具有自然感的大地色系；

局部可采用饱和度较高的暖色调突出点缀感；饱和度低的颜色面积应大于饱和度高的颜色面积。

3.1.3 交通体系构建

坚持公交优先、慢行优先。轨道交通、地面公交、水上交通、慢行交通应系统考虑、有序衔接。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集约低碳、畅达便捷”的一体化滨江交通体系，加强多种交通方式网络联动，加强水陆一体化交通建设，提升交通服务水平。

3.1.4 场地综合设计

1、一般规定

(1) 主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的建设应以“还江于民”为核心理念，注重具有游憩健身、文化艺术、教育科普、旅游观光、交流展示等功能的空间与场所的构建。

(2) 场地综合设计应遵循低影响开发的设计原则，因地制宜地布局活动空间。在判断场地功能的基础上，考虑光照、降雨、风向等自然因素，充分利用场地内的山水地形、植物、建筑等要素，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滨江公共空间。

(3) 场地应实施有组织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给水系统应遵循节约用水原则，排水系统应采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

(4) 场地内照明线路宜埋地敷设，电力设施应设置提示信息、防水和安全防护设施。

2、竖向设计

(1) 应满足慢行系统、景观形象、功能活动、生态环境及各类设施对场地竖向设计的各项要求。

(2) 应充分利用场地地形地貌，顺应地形，尽量平衡挖填方量。

(3) 应满足场地内雨水汇集、调蓄利用和安全排放的要求，并协调场地与相邻地块的标高关系。

(4) 应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及使用功能，采用相应的竖向设计对策。

①以交往、观景、休憩功能为主的场所，宜将场地主体部分改造为平整场地，边角绿化部分，可适当保留地形现状。若场地坡度过大，可利用挑台、错台、落台等方式，减少对现状地形的改造量，提高场地使用效率。



图 3-1 交往、观景、休憩功能场所示意图

②以慢行、健身运动为主的场所宜根据现状地面坡度，将场地改造为平地、台地、坡地相结合的混合式用地，因地制宜地将体育运动对场地坡度的要求，融入竖向设计之中，在减少土方量的同时，丰富场地空间类型、彰显山地滨水空间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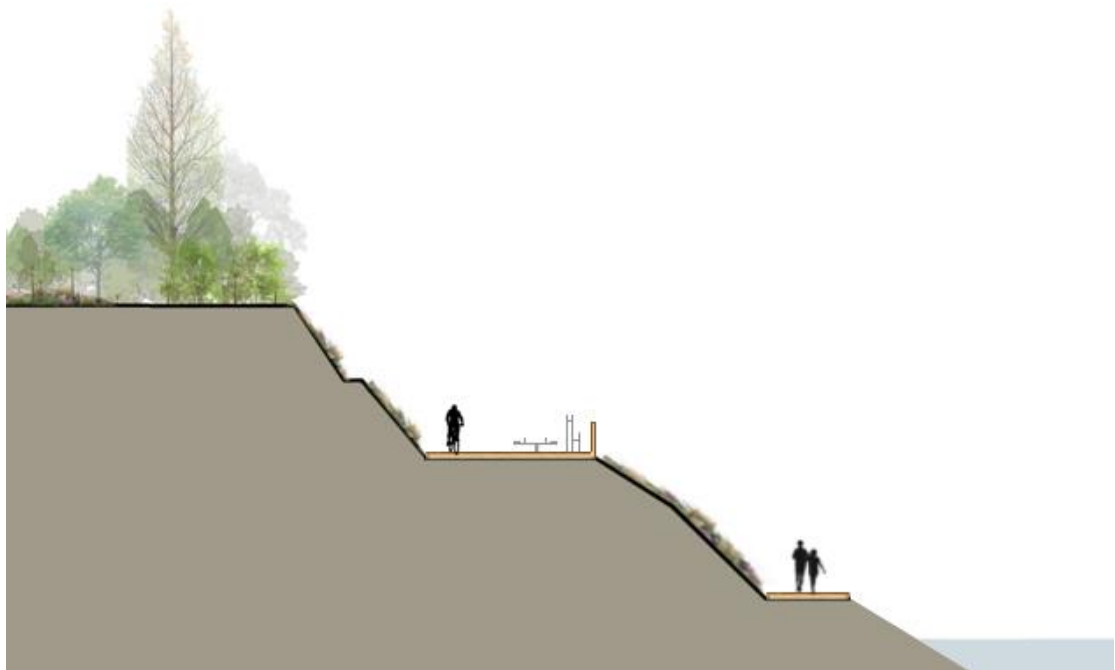


图 3-2 慢行、健身运动场所示意图

(5) 本导则中注明的标高数值均采用黄海高程。

3.1.5 智慧服务构建

1、应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可利用现有 WI-FI 基站等服务器，根据规范扩大无线网络的有效服务范围。

2、鼓励提供智能体验。鼓励在活动场地中采用增强现实技术，提供虚拟场景、虚拟活动的智能体验。

3、对现有基础及服务设施进行智慧改造。

①宜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对路灯、电信杆、电力杆等杆类附属功能设施进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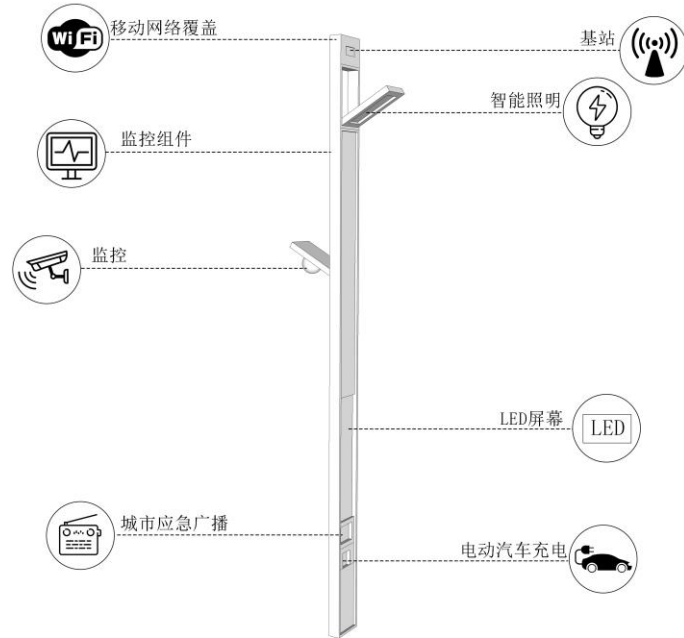


图 3-3 智慧路灯示意图

②应设置智能安全预警系统，提供轮船撞击、潮水水位上升等安全事故的监控预警功能。

③公交车站应进行智能化改造，引入智慧城市停车诱导系统。

④公交站牌电子化率应达到 100%。提供上下班车次到达时间信息、沿街综合交通信息发布和查询终端、数码产品充电服务等内容。为方便视弱、盲人等弱势群体，车站宜提供语音报站等功能。

⑤智慧停车诱导系统覆盖率应达到 100%。

⑥在重要空间节点应安装人流预警装置。鼓励在重要空间节点根据空间容量安装人流预警装置（可采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实时监控并掌握公共空间安全状况。

⑦对沿江排口、管渠、入江河道等设置水质、水量、有害气体、井盖移动等物联网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并掌握公共空间社会环境状况。

⑧鼓励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公共空间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新，构建互联互通的物联网体系。

第四章 生态江岸

4.1 一般规定

1、应遵循自然保护和生态恢复的原则，严格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尊重自然景观，改善动植物生境，连通生态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打造以河流为生态景观轴的城市生态系统。

2、应综合考虑洪水、地表径流等水文，坡度、高程、生境等地貌特征，河道受水流冲刷力度以及植物生态习性等要素，因地制宜地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3、应尊重自然本底，尽可能保留原有地形地貌和动植物群落，分高程限制人为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扰动。由于人为因素而导致生境破碎化或生态功能降低的区域，如货运码头、硬质堤岸等，应进行生态修复。

4、165m 水位线以下为禁止行人区；165-180m 为限制行人区；180m 以上为开放行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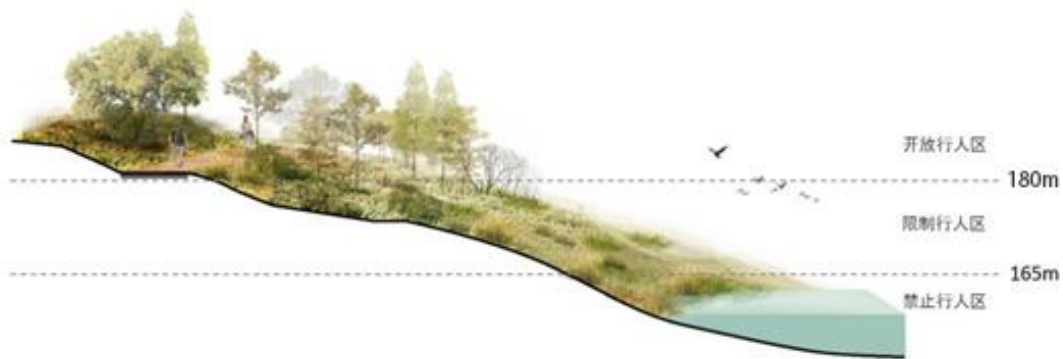


图 4-1 行人活动分区示意图

5、注重对饮水水源保护区的水体质量的保障。饮用水地表水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设计时应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版）的相关规定。

6、滨江公共空间的生态体系建设应包括滨江岸线的生态廊道、生态斑块、城市建设用地的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



图 4-2 滨江生态体系示意图

4.2 消落带

1、符合下列特征的消落带区域宜优先生态保留，不宜开展消落带绿化

- (1) 植被以多年生草本为主且覆盖度大于 70% 区域。
- (2) 块石直径大于 30cm 且比例达 50% 以上区域。
- (3) 海拔 170m 以下块石生境。
- (4) 面积大于 50m² 的岩石生境。

2、消落带生态修复应重点考虑水文和类型影响

(1) 河道凸岸水流流速快，冲刷力度大，应采取修砌石笼或挡土墙等生态护岸措施，减缓河水侵蚀，保护库岸稳定。河道凹岸受回水影响，易沉积泥沙，宜栽植多年生低矮植物。

(2) 根据坡度消落带分为河滩型 (<5°)、平坝型 (5°-15°)、缓坡型 (15°-25°)、陡坡型 (>25°)。不同类型应重点根据水文影响采取修复。

(3) 河滩型 (<5°) 和平坝型 (5°-15°) 消落带受雨水侵蚀和涌浪侵蚀程度均较弱，淹水后上覆水体运动平缓，泥沙易沉积，宜保持其自然状态，可适当种植乔灌木。

(4) 缓坡型 (15°-25°) 出露时以雨水侵蚀为主，淹水后以涌浪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比较严重，需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持水土，如采取碎石覆盖护坡技术。

(5) 陡坡型 (>25°) 出露时雨水侵蚀强烈，可能发展为浅沟、切沟侵蚀，引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淹水时涌浪侵蚀也很强烈，加剧了重力侵蚀，应采取生态工程措施，适当辅助工程技术措施。

3、植物选择

(1) 消落带绿化应优先选择耐瘠薄、耐长期水淹、耐干旱、繁殖容易、成活率高的乡土植物，以多年生草本和灌木为主，在 175m 高程以上区域可种植乔木。

(2) 严禁应用外来有害植物。

(3) 消落带生态修复适宜植物种类可参照附表 A 消落带绿化植物推荐。

4、植物群落构建

(1) 植物群落构建应综合考虑消落带水力特征、生境、高程和植物生态习性。

(2) 不同水力特征条件下植物群落构建可参照表 4-1 要求。

表 4-1 不同水力特征条件下适宜种植植物种类推荐

水力特征	藤本	草本	灌木	乔木
河道凸岸区域		块茎薹草、野古草、甜根子草	秋华柳、小楝木	南川柳
河道凹岸区域	地瓜藤	火炭母、扁穗牛鞭草、卡开芦、中华蚊母	桑树、小楝木	水杉、枫杨、池杉、南川柳
回水湾区域	地瓜藤	狗牙根、香附子、甜根子草、卡开芦	小楝木、中华蚊母、桑树	枫杨、南川柳

(3) 消落带生境按照土壤基质组成为以下类型：岩石生境、块石生境、砾石生境、壤土生境、沙土生境。不同生境适宜植物种类可参照表 4-2。

表 4-2 不同生境适宜种植植物种类推荐

生境类型	藤本	草本	灌木	乔木
块石生境	地瓜藤	火炭母、野古草、甜根子草	秋华柳、小楝木	
砾石生境	-	块茎薹草、狗牙根	秋华柳	
壤土/沙土生境	地瓜藤	狗牙根、扁穗牛鞭草、香附子、甜根子草、卡开芦、芦苇	小楝木、中华蚊母、桑树	水杉、枫杨、池杉、南川柳
岩石生境	地瓜藤	狗牙根、火炭母、野古草、甜根子草	秋华柳	

(4) 不同高程适宜植物种类见附表 A 消落带绿化植物推荐。

(5) 在不影响行洪安全前提下，应按高程合理构建植物群落。

①消落带下部（165m 以下）全年淹水时间约为 5-6 个月，以多年生草本为主，构建低矮的草本植物群落。

②消落带中部（165-170m）全年淹水时间约为 4-5 个月，以高草和灌木为主，构建高草草丛或灌丛群落。

③消落带上部（170-175m）全年淹水时间约为 3-4 个月，以灌木为主建群种，营建灌-草复合群落。

④滨江景观带（175m 以上）全年淹水时间约为 7-40 天，以乔木为主，构建乔-灌-草多层次复合群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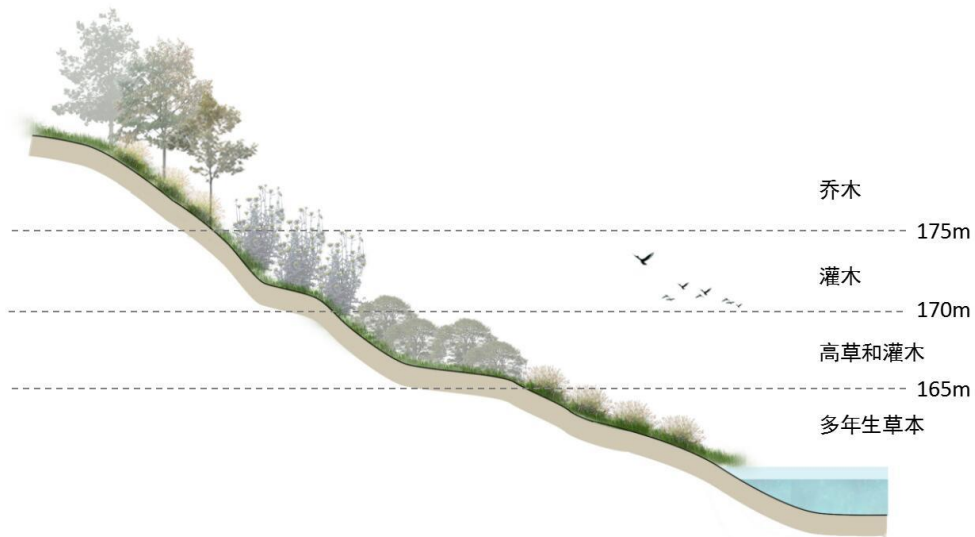


图 4-3 植物湿度空间梯度分布示意图

(6) 针对不同类型植物，应采用不同固土措施，乔木类可采用三角架支撑，灌木类、高大草本类应修砌石笼、围堰等减缓水流冲刷，地被类可采用生态种植袋栽植，直接栽植的可用石块覆盖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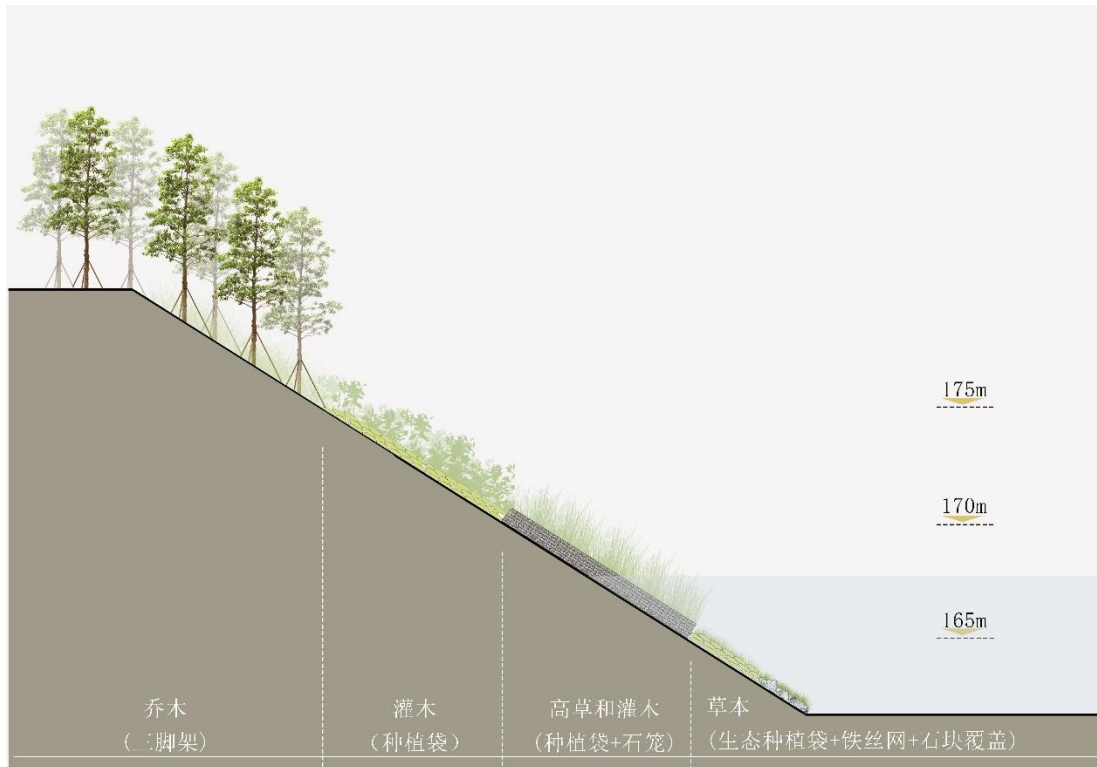


图 4-4 不同类型植物固土措施示意图

(7) 不同水力特征、坡度、生境条件下植物种植及工程措施要点详见《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8) 特殊消落带区域应采取针对性绿化措施。

①农业种植或面源污染严重区域，宜种植具有耐淹能力且截污去污能力强的草本，如扁穗牛鞭草、狗牙根、美人蕉、黄菖蒲、香根草、甜根子草、卡开芦。

②码头、沙场等区域应采用生态护坡，如铺砌防冲刷生态型护坡构件，种植耐水淹灌草。

③高挡墙、硬质堡坎等区域宜在挡墙前“品”字形种植乔木如枫杨、南川柳进行遮挡，或栽植攀援和垂吊藤蔓植物绿化，弱化硬质景观。

4.3 生态廊道

4.3.1 生态保护

应保护“两江四岸”生态资源，保留岸线原有滩涂和动植物群落。加强管控，禁止开挖采沙和农业利用，维护消落带生态系统稳定，确保库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低成本管理。

4.3.2 生态修复

应因地制宜、因水施策，合理利用消落带植被生态治理技术，构建稳定的植物群落，恢复江岸植被，营建动物栖息地，提升江岸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物种多样性。

4.3.3 生态联通

纵向上应尽可能实现沿江绿化带的连续贯通，为野生动物提供迁徙通道，以发挥其生物廊道功能；横向上，从水域到陆域应构建完整的植物群落梯度，加强陆域生态系统与水域生态系统之间的连接。

4.3.4 库岸要求

在河道岸线侵蚀严重区域或库岸不稳定区域，应实施生态护岸工程，如修砌石笼、铺砌防冲刷生态型护坡构件等自然驳岸形式，种植抗冲刷植物减缓水流速度，保持库岸自然稳定。库岸稳定区域，应保持自然形态，不得随意渠化。

4.4 生态斑块

(1) 根据两江沿线碛、滩、洲（江心岛）等自然斑块特点，合理种植植物或设置生境，为动物提供栖息地和繁育地。

(2) 利用紧邻滨江路高程大型斑块，修建滨江公园或设置观光平台，利于市民观光游览。

(3) 在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支流入江口滩涂区域，建设集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为一体的湿地公园。

4.5 特色水文地貌

(1) 应确保沱、浩、碛、滩、洲（江心岛）、河口等特色水文地貌结构的视觉可达性，保护其原有自然水际线，突出绿色生态展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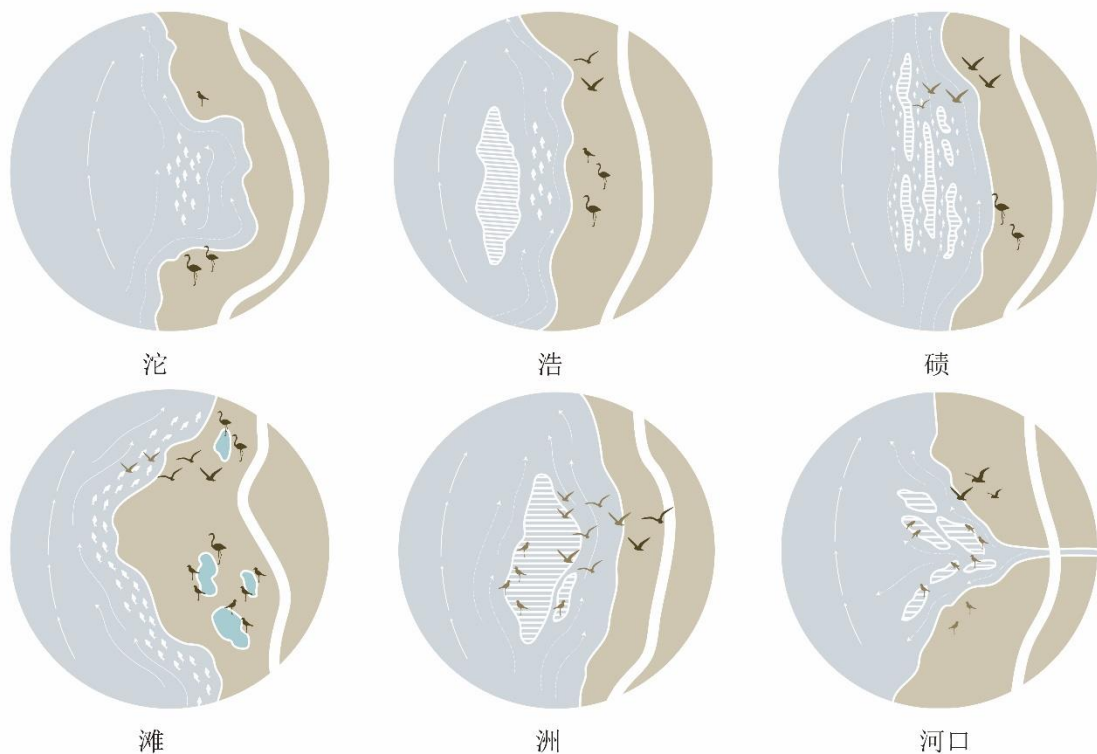


图 4-5 特色水文地貌示意图

(2) **沱**：江水冲击受岸线阻隔形成的洄水区域，河床受水流掏蚀作用，内有岩壳、石洞、石缝，是鱼类产卵场、越冬场。**严禁随意改变沱的水文形态。**

(3) **浩**：土、石天然坝梗结构，在江的主河道和江岸之间围合形成的半封闭水域，是鱼类重要的产卵场、越冬场。**应保证浩的水文联通性，严禁随意改变浩的水文形态。**

(4) **碛**：指裸露于江中的砂石，也称石、梁，内部有石梁、石槽、壶穴等丰富的地貌结构，是鱼类重要的产卵场、庇护场。**应以自然设计为主，人工修复修补为辅，严禁炸毁碛，修建永久构筑物。**

(5) **滩**：由河流的横向迁移和洪水漫延的沉积作用形成。是鸟类的觅食地、栖息地，周边水域是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应保留不同类型的底质，如泥石漫滩、卵石漫滩、沙质漫滩等。保留多种形态的漫滩原生地貌，如洼地、水塘等，保育漫滩原生植被及特有植物。**根据水位高程，水文情势，洪水冲刷，泥沙运移规律及资源禀赋进行相关景观设计和生态修复，可适度进行人工韧性景观设施设计建设。**

(6) **洲（江心岛）**：冲积河道泥沙长期淤积的产物，是鸟类栖息地、觅食地，植被环境良好的洲也是鸟类重要的繁殖地、庇护地。**应保护原生地貌形态与底质组成，如泥石漫滩、卵石漫滩、沙质漫滩等，减少人工建设干扰。**

(7) **河口**：长江嘉陵江干流与支流水体相互作用的主要场所，多为淤积河滩，水深。是鱼类重要的索饵场、越冬场，底质为卵石结构，也是鱼类的庇护场，河口的岸边也是鸟类重要的栖息地。**保护支流河口形态结构及水文状况，适当区域进行以抛石为主的生态修复以发挥其稳定水岸、提供生物生境的功能。**

4.6 海绵城市

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滨江空间改造和新建工程中实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的全过程综合管理模式。

(1) **渗**：建设绿色屋顶、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以及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等。

(2) **滞**：建设下凹式绿地、广场，植草沟、绿地滞留设施等。

(3) **蓄**：保护、恢复和改造城市建成区内河湖水域、湿地并加以利用，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调蓄设施等。

(4) **净**：结合生态处理设施对雨污水进行净化，且注意设施及排口应与周围景观设计相结合；在满足防洪和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建设人工湿地，改造不透水的硬质河岸、建设沿岸生态缓坡。

(5) **用**：按照“集散结合、就近处理、就地循环”的原则，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6) **排**：严禁出现污水直排入河的情况，禁止新增合流排水口；新建地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老旧城区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高标准建设雨水管网，截留倍数不应小于 2，对截流的初期雨水进行达标处理。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污水应全部收纳输送干线和管网，不得任意排放；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污水必须收集处理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类别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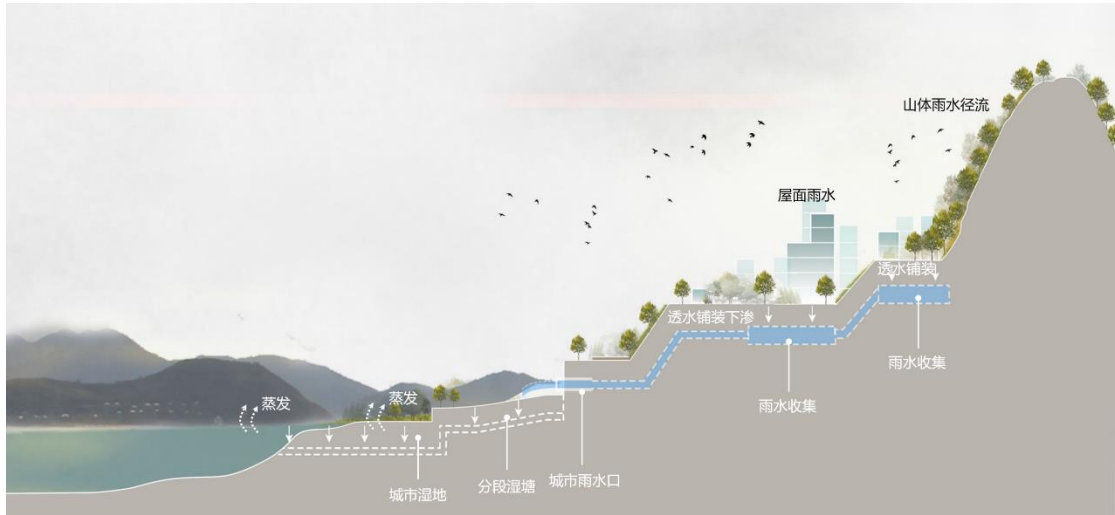


图 4-6 海绵城市全过程示意图

第五章 游憩江岸

5.1 一般规定

5.1.1 慢行系统贯通

慢行系统分为步行道和骑行道。步行道应全线贯通，骑行道宜全线贯通。因地形或地质原因无法设置步行道的地段，可借道滨江路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跨江大桥人行道等设置慢行系统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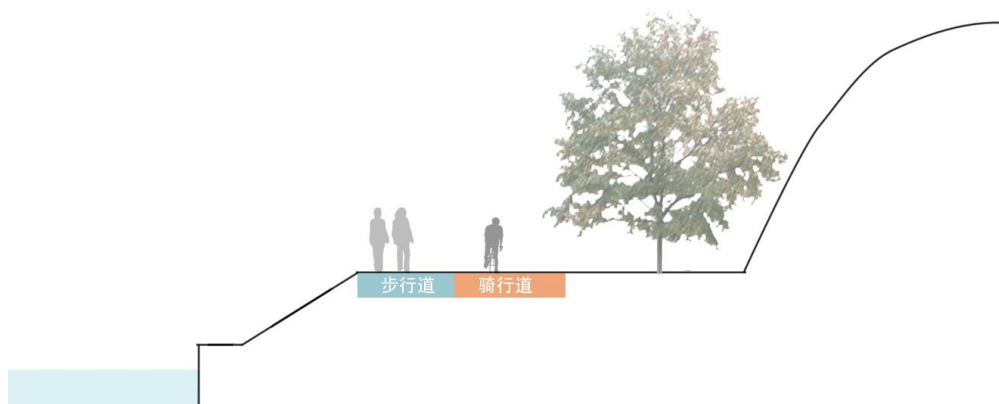


图 5-1 慢行系统布局示意图

5.1.2 交点断点处理

慢行通道应避免与码头等大流量客流点的交通流线产生交织。因遇轮渡、码头、河口、桥梁、工业厂房、保留保护建筑等产生断点的，应采用高架、下穿、栈道等形式打通断点，确需在滨江绿带中绕行的，应设置清晰明确的绕行标识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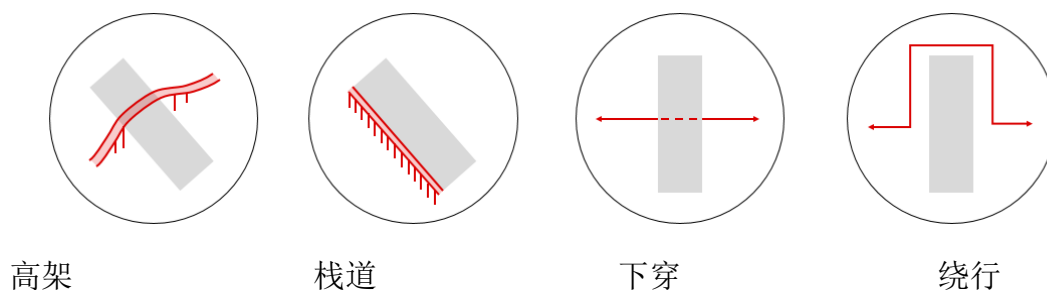


图 5-2 交点断点处理示意图

5.1.3 节点空间布局

全线应合理布局节点空间，形成网络体系；节点空间应开放有度，规模适宜，不在生态敏感、脆弱区域设置节点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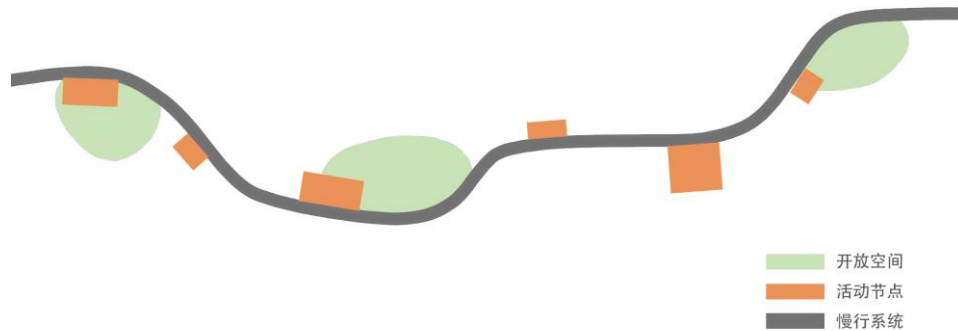


图 5-3 公共空间结构示意图

5.1.4 服务设施布局

服务设施设置需与公共活动节点相结合，以增加使用效率，减少建设成本。小型空间节点注重基本设施配置，大型空间节点结合文化展示、旅游集散、商业服务、体育休闲的特色，鼓励差异化配置。

5.2 慢行系统

5.2.1 步行道

1、[多层次]步行道应结合滨江景观、功能需求、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水文条件进行设置，根据标高宜分为弹性道（175m 以下）、亲水道（175~180m）和活力道（180m 以上）。弹性道无设置条件的特殊地段，仅设置亲水道与活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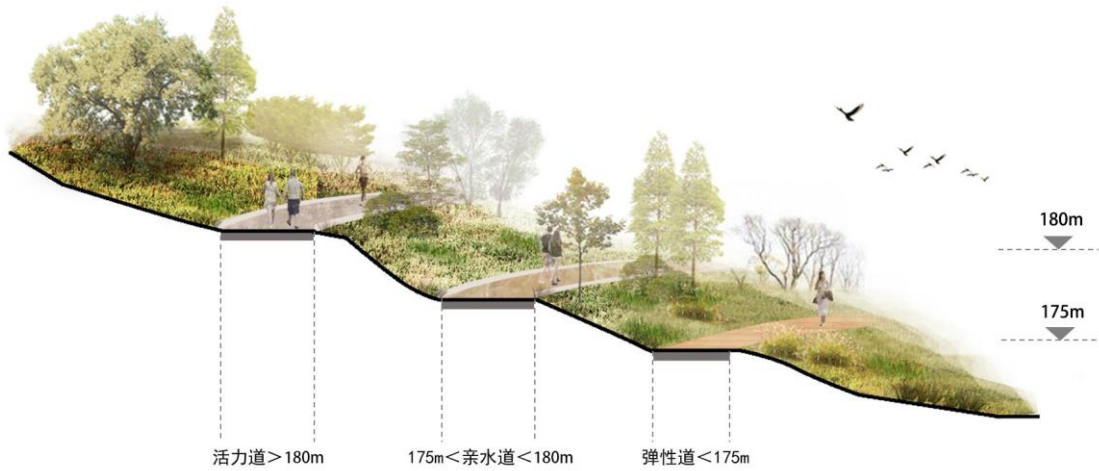


图 5-4 多层次步行道示意图

2、**[宽度]**步行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弹性道宽度不宜大于 2 米；
- (2) 亲水道和活力道宽度不宜小于 3m，特殊情况下不应小于 2m。

3、**[坡度]**步行道纵坡宜为 0.3%~2.5%，不宜大于 8%，横坡宜坡向江面倾斜，横坡坡度宜为 2%，不应大于 4%。

4、**[铺装要求]**步行道的铺装材质不作强制性规定，由区段设计师选择美观、耐磨、抗滑的铺装材料，应结合海绵城市设计“渗”的理念，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弹性道多为自然式小径，应考虑耐冲刷、抗滑、稳固、富有野趣等性能的铺装，宜采用的铺装材料为卵石、乱石、碎大理石片或者混凝土砖铺装；不应采用青石铺装。



图 5-5 弹性道铺装示意图

(2) 亲水道应考虑透水性强、抗滑、易冲洗维护等性能的铺装。不应采用青石铺装。



图 5-6 亲水道铺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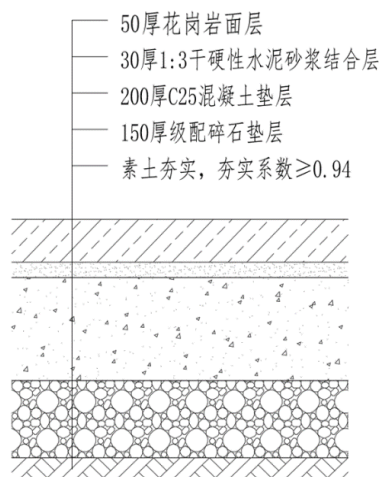
(3) 活力道宜采用体现品质且适宜活动的铺装材料，步行道和跑步道应采用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压模混凝土、砾石、橡胶垫或者塑胶等材料；重要节点可采用花岗岩石材提升品质，宜可用仿石材 PC 砖，替代同色花岗岩；局部平台或栈道可小面积采用高品质防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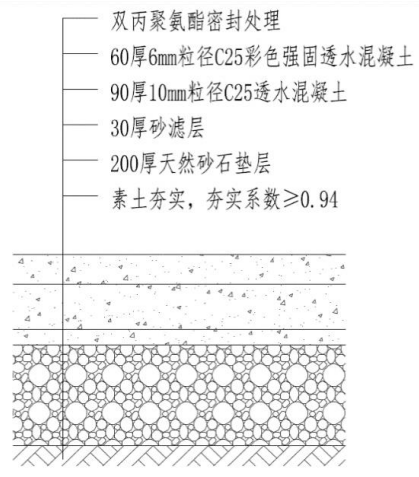
图 5-7 活力道铺装示意图

(4) 步行道颜色宜采用灰色、棕色、米色等具有自然感的大地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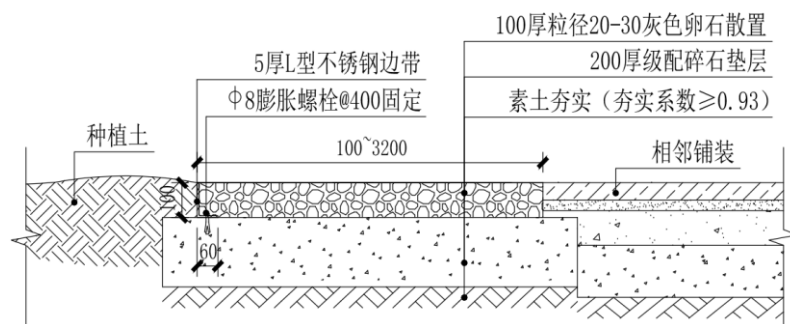
5、[结构]步行道铺装应保证硬度及垫层稳定性，基层宜采用级配砂石，透水面层厚度不宜小于 6cm，花岗岩厚度不应小于 5cm，长宽比大于 1.5 且单块面积较大的花岗岩，厚度不宜小于 10cm，宜采用整石铺装。



石材面层铺装通用详图



透水混凝土面层铺装通用详图



砾石面层铺装通用详图

图 5-8 铺装结构示意图

5.2.2 骑行道

1、**[设置条件]**骑行道应结合滨江景观、功能需求、地形地貌和水文条件进行设置，主要敷设在活力道。

2、**[宽度]**骑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2m。

3、**[坡度]**骑行道长下坡路段应设置减速带，并增加安全示警标识。

4、**[铺装要求]**骑行道路面材料宜采用红褐色（R105. G36. B49）的彩色透水混凝土，可采用白色标线作路面提示。结构做法参考 11.2.1 的步行道结构做法。



图 5-9 骑行道与步行道铺装颜色示意图

5、[合道要求]骑行道、步行道及市政道路独立设置及合并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空间充裕时，步行道和骑行道应独立设置；
- (2) 空间无法满足两道独立设置时，允许步行道和骑行道合设，并通过铺装、隔离装置、交通标识等区分两种不同的步道，最大程度地减少活动冲突；
- (3) 当骑行道与步行道合并设置时，步行道原则上应临江布置，骑行道应布置在步行道靠腹地侧，且总宽度不应小于 4.5m。
- (4) 不宜占用市政道路路幅宽度，如遇特殊情况（高架、崖壁等）不具备设置骑行道空间的区域可通过交通组织、交通标识、隔离装置等确保各方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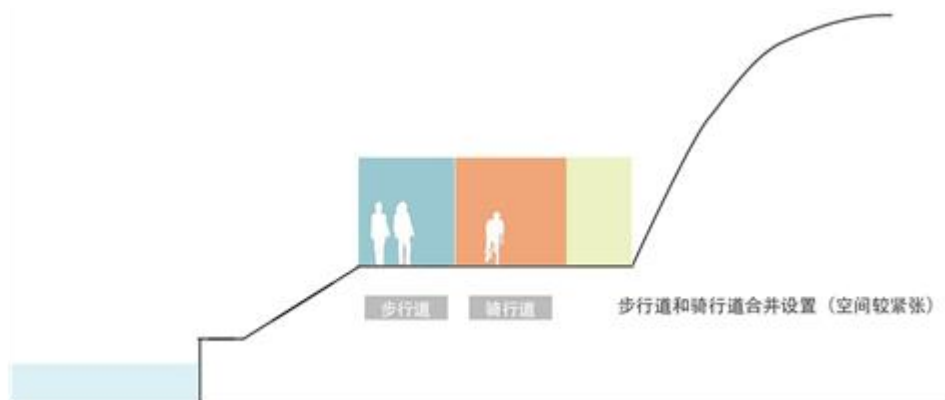


图 5-10 骑行道、步行道独立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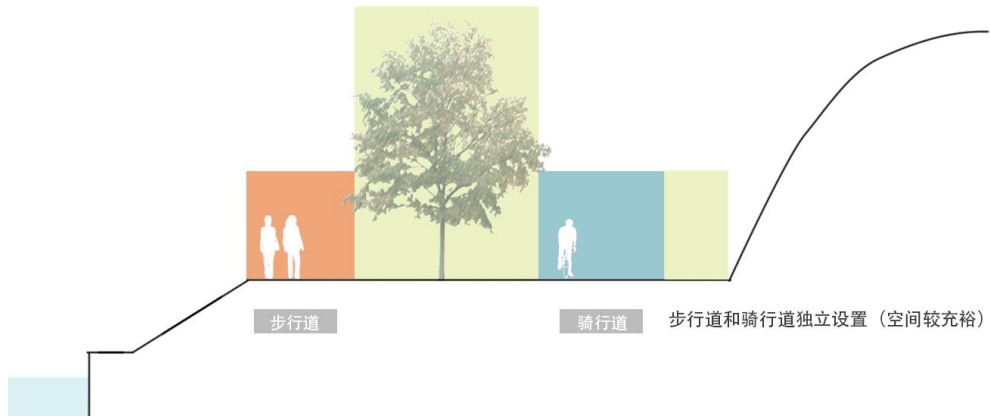


图 5-11 骑行道、步行道合道设置示意图

6、**[停车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宜设置在距公园、绿地、广场出入口、重要景观节点、公交站点附近 50m 的范围内。

7、**[市政设施]**市政管线井盖宜设置在骑行道外，雨水口宜采用立篦式进水形式。如井盖及雨水篦子在骑行道上，应保证与路面平齐，格栅开口应与车轮前进方向垂直。

5.2.3 接驳点

1、**[出入口]**慢行系统应尽量提高布置出入口密度，间距宜为 200~500m。出入口处空间应适当放大、预留缓冲空间。应合理设置过街设施，增强与城市腹地联系；出入口应结合居住社区、公园、广场、公共建筑集中区、其他步道连接点等区域布置。出入口宽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阻车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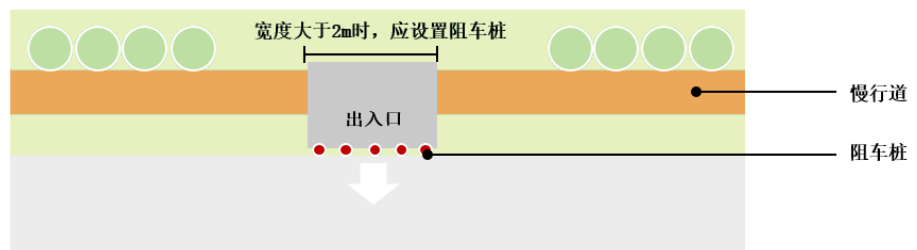


图 5-12 慢行系统出入口示意图

2、**[与跨江大桥人行道接驳]**慢行系统与跨江大桥人行通道接驳处，在满足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应保障慢行连通。当道路与跨江大桥高差不大于 15m 时，宜采用梯道（重要节点可采用电动扶梯）连接，高差大于 15m 时，宜采用外挂式观光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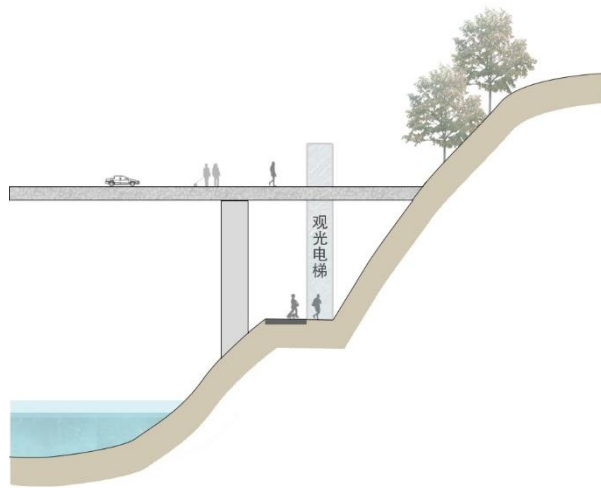


图 5-13 慢行系统与跨江大桥人行道接驳示意图

3、[与公共交通站场接驳]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站场接驳时，宜充分考虑地形因素，选取最便捷的通道连接；在人流通行量较大的节点处应设置不少于 2 处的接驳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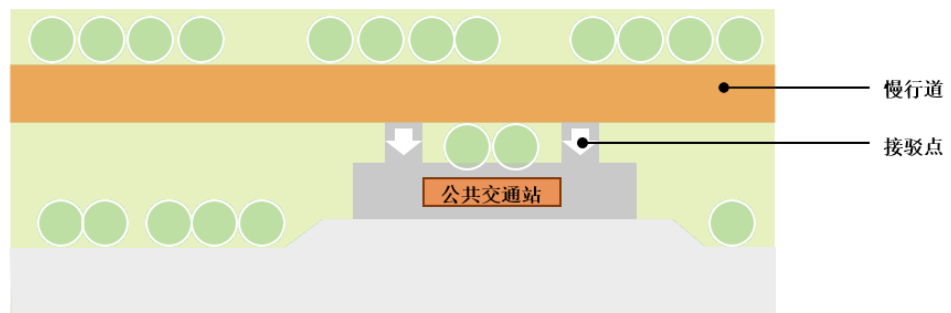


图 5-14 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站场接驳示意图

4、[与码头接驳]慢行系统与旅游码头、客运码头等公共性码头接驳时，应结合码头人流流线组织设置接驳点，人流通行量较大处应设置不少于 2 处的接驳点；与军用码头、消防码头等功能性码头相遇时，应选择绕行或根据需要进行物理隔离和视线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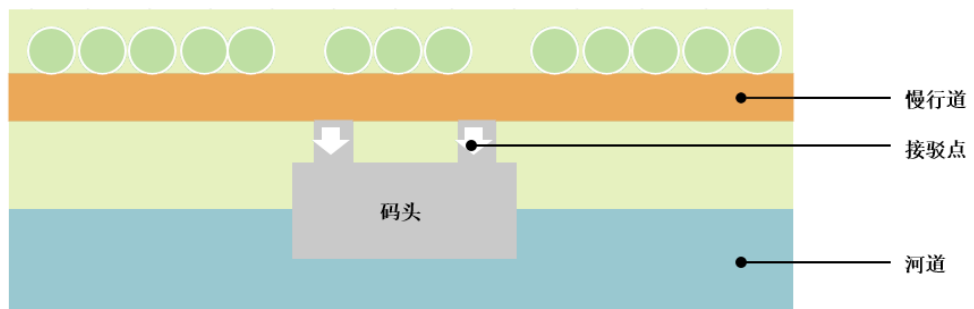


图 5-15 慢行系统与码头接驳示意图

5.3 节点空间

5.3.1 一般规定

1、**[空间类型]**沿线节点空间分为开放空间、桥下及桥头空间、港口陆域、建筑前区等类型，宜结合空间面积、形态、地形地貌及腹地功能，设置合理的活动功能。

2、**[健身]**宜结合滨江较平坦的节点空间设置体育健身场地，根据儿童、青年和中老人年等不同类型人群的健身运动需求，提供相应活动设施，并保证其安全性。

3、**[交流]**位于居住区周边的节点空间应设置生活休闲场地，满足居民社交、休憩的需求；场地应与居住区有便捷联系通道，方便到达；公共文化建筑周边的节点空间，应满足集会、展览、社交等活动的需求。

4、**[亲水]**应结合地形及景观视线，设计能适应不同水位标高的节点空间，满足使用者亲水需求，提供丰富的观景体验；位于警戒水位（寸滩站 179.01 米，黄海高程）以下的季节性亲水空间应保证安全性。

5、**[停车场]**节点空间原则上不配建大型露天停车场（库），确需设置专用公共停车场（库）的，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形式。鼓励利用腹地地块的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并设置标识标牌引导公众停车。

5.3.2 开放空间

1、**[大型活动空间]**应保证空间景观的开敞性，预留能够举行大型活动的场地，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面积宜控制在 1000~10000 m² 以内。

2、**[中型活动空间]**应结合特定条件，如地形高差、港口陆域等进行较为丰富的空间功能营造，如露天剧场等，满足区域内使用者日常社交、休憩、活动的需求，尺度宜为 200~1000 m²。

3、**[小型活动空间]**提供休憩、等候、观景的活动场所，尺度通常为 100~200 m²，可结合地形地貌和周边环境灵活布置。

5.3.3 桥下及桥头空间

1、**[桥下空间]**应充分利用滨江高架路桥桥下空间和跨江大桥桥头等桥下空间，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结合水文情势、周边地形地貌等因素进行利用；可达性不佳，地形地貌条件复杂的桥下空间，宜以生态修复为主。



图 5-16 生态型桥下空间示意图

可达性较好，地形较为平整的桥下空间，鼓励因地制宜设置步行道、观景平台、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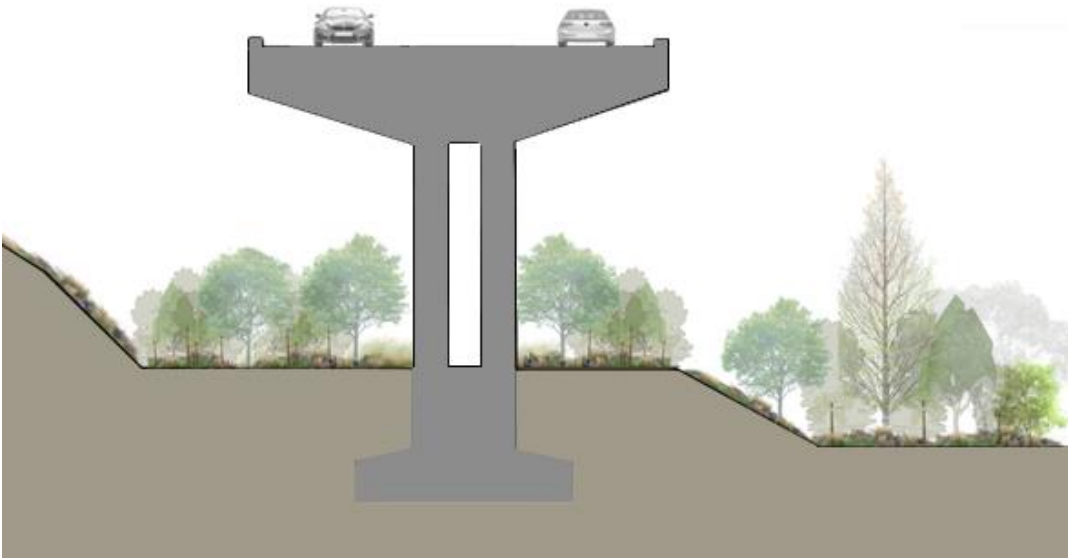


图 5-17 公共活动型桥下空间示意图

2、[桥头空间]新建跨江桥、沿江高架桥、跨一级支流桥在规划、设计中，应统筹协调桥头空间与腹地衔接的景观营造，保证绿色生态、视线通透及对周边环境文脉的艺术表达。

现有已形成的桥头空间，应利用绿化界面、增设休闲设施、城市家具、景观小品设施以及安全保障设施等打造景观标志性和便于市民使用的场所空间。

5.3.4 港口陆域空间

(1) 应衔接好港口及腹地的景观和功能，统筹兼顾地形地貌、生态特征及文化等各要素特点，注重地域性、亲水性和安全性。

(2) 应主要考虑其在生态廊道中的修复和联通功能，并向使用人群提供亲水、开放的空间。

5.3.5 建筑前区

应利用建筑前区灰空间及开敞空间设置文化、商业、休闲等功能，加强建筑底层界面与室外空间的交互活动，为滨江公共空间使用人群提供所需的配套功能，提升滨水空间的活力。



图 5-18 建筑前区形式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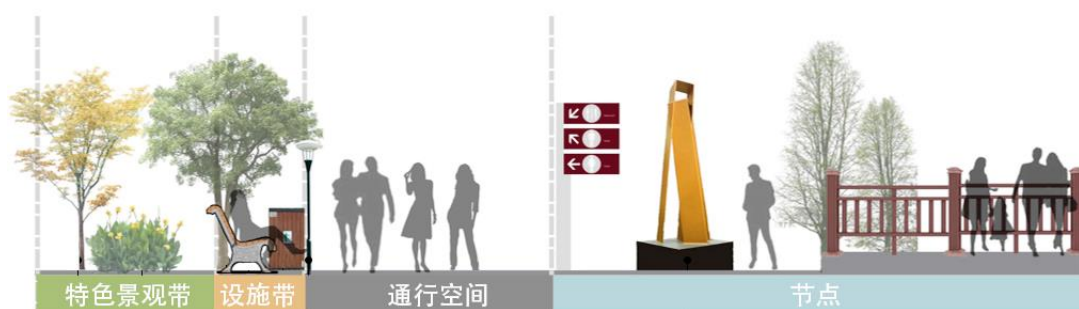


图 5-19 建筑前区形式二示意图

5.4 服务设施

5.4.1 一般规定

(1) 服务设施包含驿站、城市家具和标识系统。服务设施设置需考虑到不同人群的特性需求。鼓励为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足量的、可达性高、使用方便的设施；为关怀育龄母亲、跑者等特定人群，提供育婴室、储物柜等设施。

(2) 通过智慧城市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提高设施的维护、管理效率和准确性，并整合滨江活动需求和设施利用。

5.4.2 驿站

1、驿站分为三级，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级驿站为公共空间服务中心，满足管理、综合服务、旅游接待等功能；
- (2) 二级驿站为公共空间服务站，满足售卖、租赁、休憩和解说展示等功能；
- (3) 三级驿站为公共空间休憩站，满足休憩、观景等功能。

2、驿站基本功能设施设置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公共空间驿站基本功能设施设置

设施类型	项目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管理服务设施	管理中心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配套商业设施	售卖点	●	○	-
	自行车租赁点	○	○	-
游憩健身设施	活动场地	●	○	○
	休憩点	●	●	●
	滨江观景点	●	●	○
科普教育设施	解说设施	●	○	○
	展示设施	●	○	○
安全保障设施	治安点	●	○	-
	消防点	●	○	-
	医疗急救点	●	○	-
	安全防护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	●	●	●
	滨江救援点	●	●	●
环境卫生设施	公厕	●	●	○
	垃圾箱	●	●	●

注：●必须设置○可以设置或结合现有功能建筑使用-不做要求

3、驿站布局位置和间隔宜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公共空间驿站布局

驿站等级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设置地点	结合大型公园、广场、大型文化点与景观点	结合滨江景观点与文化点	根据功能需要灵活设置
间距 (km)	2~4	1~2	0.5~1

4、驿站应优先利用现状建筑，按标准进行提档升级，体现生态环保的需求。若无可利用建筑，可新建驿站，注意控制尺度和体量，建筑层数以 1-2 层为宜。驿站规模宜符合表 5-3 的规定。

表 5-3 公共空间驿站建筑面积

驿站等级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建筑面积 (m ²)	100~150	50~100	

5、驿站建筑应根据所处地段标志性城市风貌，采取相应的传统或现代的建筑样式、色彩、建筑尺度等，体现滨江地域文化特色；宜选用经济生态的地方传统材料；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

6、[公厕]不宜单独设立公厕。面积大于 10h m²的公园，应按游人容量的 2% 设置卫生间蹲位（包括小便斗位数），小于 10h m²者按游人容量的 1.5%设置；儿童游乐场附近，应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公园宜设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卫生间；男女厕所蹲位比宜为 1:2~1:2.5。

7、驿站设计标高应结合景观与功能需求，应位于警戒水位 50cm 以上。



图 5-20 驿站形式意向图

5.4.3 城市家具

1、**[垃圾箱]**公共空间沿线应设置充足的垃圾箱。垃圾箱应统一设计、设置，宜设垃圾分类指示标志，选用生态环保材料。

弹性道应设置可移动垃圾箱，设置间距宜为 0.5~1km（步行 5~10min）；

亲水道和活力道设置间距宜为 100m（步行 1min），在出入口、广场、大型活动集散场地、公交和轨道交通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区段可加密到 30~50m。

2、**[座椅]**公共空间沿线应设置充足的座椅，慢行系统座椅应统一设计，宜选用造型美观、坚固耐用材质，弹性道不应采用木质座椅。

弹性道应设置可移动休闲座椅/固定座椅，设置间距宜为 0.5~1km（步行 5~10min）；

亲水道和活力道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200m（步行 2min）。

3、**[直饮水]**直饮水装置应结合活力道设置，装置高度应根据儿童及成人身高需求合理设置。

4、**[广告设施]**公共空间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两岸地区腹地内应当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上不得设置独立式广告。

5、**[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将功能性照明与景观性照明相结合，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选取便于维护、寿命长的灯具，鼓励使用节能灯具。
- (2) 照明设施强度应根据周边环境和夜间使用状况，确定照度水平，选择照明方式。随环境变化的照明将协调人们感受不同光照强度下的夜景。
- (3) 结合活动及节日特色选取不同的照明方式，营造出不同的节日氛围。

(4) 弹性道宜不设置照明设施；亲水道宜设置照明设施，且考虑滨水带的统一景观照明；活力道应设置照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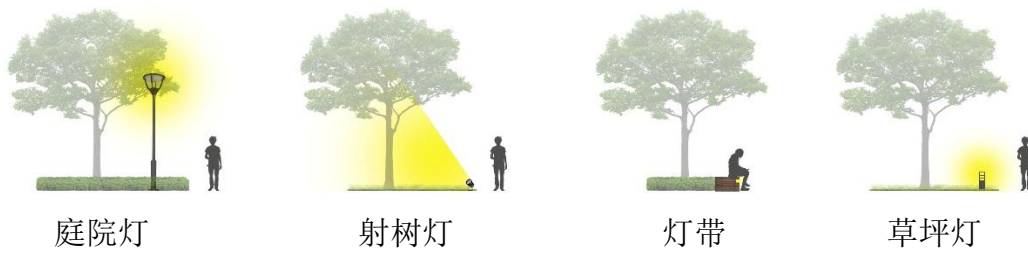


图 5-21 照明方式示意图

6、[栏杆]

(1) 栏杆的设置。弹性道不应设置栏杆；亲水道宜在保证市民亲水前提下考虑是否设置栏杆，若临空面且高度超过 0.7m 时，除宜在临空面设置栏杆外，可采用低高度宽进深的隔离墙墩或者灌木丛等设施对行人进行安全性保障；活力道临空面且高度超过 0.7m 时，应在临空面设置高度不小于 1.05m 的栏杆等保护设施；

(2) 栏杆的样式。应结合区域文化进行设计，且保证游人观景视线不受阻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选择攀援植物、藤本植物等方式对栏杆进行绿化处理，或通过花箱、挂篮等设施进行栏杆的美化；

(3) 栏杆的材质。应具有较强的耐污、耐酸、耐腐蚀、耐磨损性能；不应采用光面不锈钢材质，不应大量采用木材，扶手部分可采用高品质防腐木；

(4) 栏杆的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应选用高饱和度、高明度色彩；

(5) 栏杆位于警戒水位线以下应便于拆卸与组装，方便管理维护；

(6) 梯步靠墙面时，宜沿墙面设置扶手；梯步横向长度大于 6m 时，应在中间区域增设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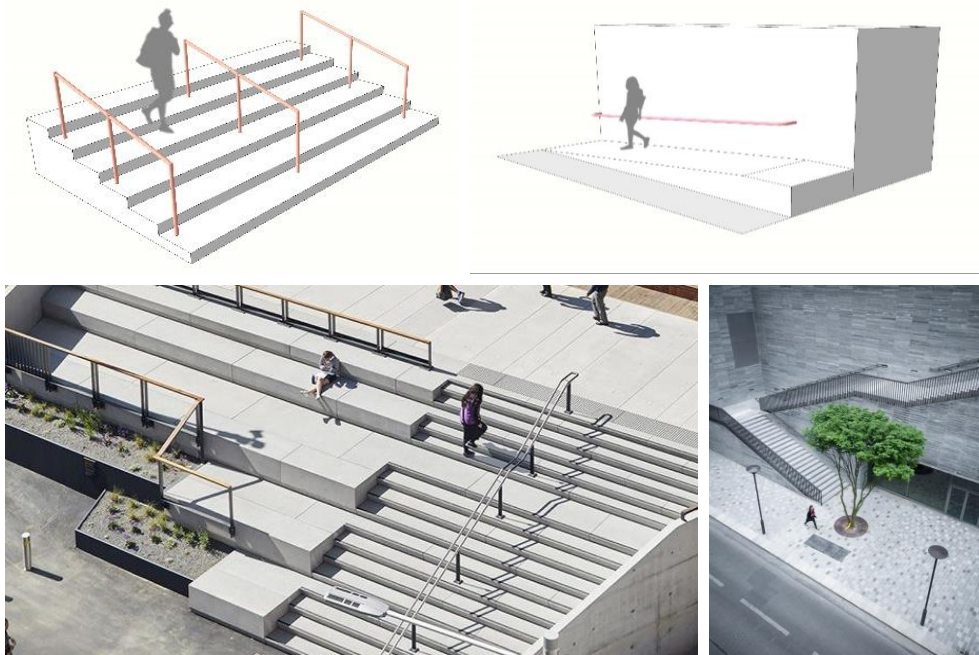


图 5-22 扶手形式意向图

5.4.4 标识系统

1、公共空间各区段应采用统一的标识系统标识。标识分为综合标识、指示标识、警示标识、解说标识、命名标识五大类。标识设置应保证其系统性，并符合表 5-4 的规定。

表 5-4 标识系统综合情况表

标识类型		标识内容	设置位置
综合标识	导游全景图	全景地图、使用者位置、文字介绍、游客须知、景点信息、服务设施信息及服务管理部门电话等	慢行系统主要出入口、大型节点空间、一级驿站必须设置，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指示标识	导向标识	目的地方向、距离等	节点空间、驿站、慢行系统出入口、岔路口必须设置，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关怀标识	运动趣味标志、滨江岸线里程、消耗时间、能量提示等	视需要设置
警示标识	公益提示	宣传标语等，以环保、道德提示为	视需要设置

		主	
	友情提示	设施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等	结合节点空间、驿站等重要区域设置
	安全警示	危险范围、禁止事项、汛期时段及安全水位线等	慢行系统出入口、支流入江口及其他危险地点必须设置，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解说标识	景点介绍	景点名称、历史背景、文化特征等	结合景观点及文化点设置
	生境介绍	生物种群特征、地域环境等	视需要设置
命名标识		地名、道路名、景点名、建筑名等	视需要设置

2、指示标识应在指示的服务设施 1km 范围内，以 200m~500m 为间距提前设置，警示标识应在不小于需提醒使用者注意事项 5m 处设置。

3、标识位置应醒目，且不对行人交通及景观环境造成妨碍和破坏。

4、标识信息登载位置应考虑游人的视觉舒适范围，垂直高度在 1m~4m 为宜。

5、标识设计宜结合各区段自然、历史文化等地域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

6、标识材料应节能环保、经久耐用、方便维修，宜选用地域性材料。

7、标识内容应清晰、简洁；可增加标识系统的二维码扫描功能，不同种类的标识可合并设置，但不宜超过四种；

8、标识应有中英文对照，综合标识宜有包括英文在内 2 种及以上外文对照；应保证中外文对照的准确性。

9、标识应考虑视觉障碍者使用方便，确保文字和背景的颜色有足够高的对比度。不宜只靠颜色传达信息，同时使用多种视觉线索传达重要信息；只使用颜色强调或补充已有的信息。

5.5 无障碍设计

5.5.1 一般规定

(1) 受众群体应符合所有人群需求，不仅针对老人，孩子，行动受限人群，还包括弱视甚至盲人，听力有问题的人群等。

(2) 应需遵循多感官信号设计原则，保证信息能在听觉，视觉，触觉等多方面被人们感受到。

(3) 主要考虑要素包含道路、公共厕所、停车位、出入口、坡道、台阶、栏杆、照明、标识（路标、指示牌、地图等）

(4)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下表

表 5-5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 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 (m)	1.20	0.90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 (m)	24.00	14.40	9.00	6.0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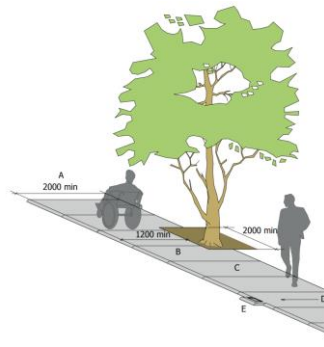
(5)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 1.5m。

(6)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可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 12J926》。

5.5.2 公共空间的外部环境和通道

1、**停车设施：**停车场应设置残障人士专属机动车停车位。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50；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供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2、**步行道：**人行道转角处要有足够空间，以便轮椅使用者转向、停留；路宽要保证轮椅使用者与步行者可错身通过；铺装应平整且抗滑，盲道应连贯统一，设置地面引导标志，对不能直行的人行道，要有预先告知标志；对于具有一定高差的地形，需进行缓坡处理，必须设置台阶的地方，宜在一旁有坡道解决地面高差。



3、**交叉路口：**过街人行横道及交叉口设计应作无高差处理；路口采用盲人过街专用按键。



4、**特殊空间：**对于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高差大的滨水空间应配置无障碍升降梯，或无障碍设施。



5.5.3 公共空间的内部环境和服务

- (1) 出入口开关宜采用按键开门的形式。
- (2) 电梯、防护栏及扶手应有盲文说明。



(3) 宜在公共厕所旁另设 1 处无障碍厕所。

第六章 人文江岸

6.1 一般规定

(1) 遵循“挖掘、保护、传承”的原则，深入挖掘江岸的历史沿革、形态演变、社会经济背景、历史价值等相关背景，科学分析江岸历史文化特征，评估历史遗存的保存状况及历史文化价值，确定符合实际的保护重点与保护方法。

(2) 统筹协调滨水空间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实现时尚感与历史感的有机交融。在体现国际化大都市风采的同时，传承并弘扬巴渝传统优秀文化精粹。多维度展示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文化，不断增强重庆历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建设人文江岸。

表 6-1 重庆主要文化特征与文化个性

文化分类	文化特征	文化个性
巴渝文化	▶ 本土性与地域性	▶ 阳刚、群体抒情性、开放性、前趋性和务实性
三峡文化	▶ 长江文明的华彩乐章	▶ 文化通道，古战场，诗歌三峡
移民文化	▶ 典型性、多样性和包容性	▶ 乐观坚韧、吃苦耐劳的精神面貌、开放趋新、兼容并包、接纳度高、融合性强
抗战文化	▶ 以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共同反对法西斯并取得伟大胜利为鲜明特征	▶ 热情、思想性强、进步性、团结一致
革命文化	▶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程	▶ 重庆的英雄情结，坚韧顽强、开放包容

6.2 文化挖掘

(1) 挖掘重庆“两江四岸”沿线历史文化真实载体，包括“物质形态”与“非物质形态”两方面。挖掘与整理以沿江历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为代表的“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载体。

(2) 挖掘包括沿江居民生活方式、口头传统与表现形式、地方表演艺术、沿江特有仪式与节庆活动、与滨江生活相关的传统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载体。

6.3 文化保护

(1) 对于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群落，维护建筑及周边风貌，保留其人文价值，彰显滨水空间的场所精神和地区文脉，营造兼具历史感和现代感的城市形象，突显重庆“两江四岸”滨江特色。

(2) 与长江、嘉陵江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历史特色场所（包括港区、厂区、码头、船台等）、历史建筑（包括仓库、厂房、水工建筑等）、历史特色遗存物（包括轨道、缆车、龙门吊、系缆桩、墩柱、烟囱、机器等）等空间要素，应通过专家论证程序后决定是否保留及保留内容。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主要工业遗存详见附录 B。

6.4 文化传承

1、历史建筑和历史特色遗存物的传承

(1) 在保护的前提下，宜有机更新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增强其公共性。

(2) 在保护的前提下，宜活化滨江历史特色遗存，采用寓教于乐的方法增强其体验感，彰显其文化特征。

(3) 滨江工业遗存：宜结合区段功能定位和风貌主题进行活化更新，将外在形态的传承与更新与内在功能的转化与提质相结合，使其适应新的功能。提升滨江地区文化属性和可识别性。

(4) 滨江居住建筑：宜以局部更新、渐进式更新为主，优先考虑居住建筑自身的整治修缮。

(5) 滨江公共建筑：宜在延续历史文脉和保护特色风貌基础上，将建筑初始功能和保护要求紧密结合，结合现代生活方式探索合理更新。

(6) 其他历史要素：其将其他各种历史要素融入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体系，丰富空间的场所感体验。宜对富有特色或体现历史意义、特定功能的地名，以及曾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的场所，以及承载历史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某种功能和特色产业聚集的公共空间要素进行统筹保护。

(7)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的公共空间，应因地制宜的保护历史特色遗存物（如古桥、古石驳岸、古牌坊和石质地面铺装等）。

(8) 对于现状保护情况不佳的历史环境要素，宜根据原真性原则，采用历史的材质，恢复本真特征。新建环境要素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表 6-2 各类型历史建筑和历史特色遗存物功能活化建议表

历史遗存分类	特征分析	更新活化导向						
		居住	商业	文化	餐饮	娱乐	办公	户外游憩
工业类	建筑保护和再利用适应性较大，需要明确保护价值，探索多样化利用方式	△	√	√	√	√	√	△
居住类	建筑密度较高、保留后更新利用难度较大，建议仍以居住和文化功能为主	√	△	√	×	△	△	×
公共类	建筑初始功能和保护要求结合紧密，探索合理利用	×	√	√	△	△	√	△
其他类	古树名木：基本保持原有的空间格局和园林风格	×	×	×	×	×	×	√
	建构物：建筑初始功能和保护要求结合紧密，探索合理利用	×	×	√	×	×	×	△

各类型历史建筑功能活化建议：√优先选取功能△可以选取功能×禁止选取功能

2、[营造氛围]宜依据地域文化特征及行为模式，营建相适应的空间形态，塑造极富活力的滨江特色场所。

3、[再现生活]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的公共空间宜鼓励设置沿江传统商业业态，展现传统生活场景。

4、[传承非遗]塑造可以体现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空间：

(1)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的公共空间设计应整体考虑该区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传承与延续地方文化传统，保护地方典型民俗、事俗，以及传统商业业态，塑造展示空间，通过多样形式强化文化内涵的展示。

(2)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的滨江空间宜保留各处老字号商铺的位置、建筑和特色经营产品，保存地方传统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场所，保护名人活动及重大历史事件的各类历史信息，包括名人故居及其他活动场所，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场所及其周边空间环境。

6.5 公共艺术

1、在滨江公共空间内的重要节点处宜鼓励设置相应的公共艺术品并充分考虑与腹地的视觉联系以及空间尺度的协调性。公共艺术品应展现时代主流文化特征，传承弘扬巴渝传统优秀文化的精粹，不断增强重庆历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2、中小型公共艺术品的塑造应结合建筑、构筑物、铺装、绿地等空间载体进行依附式设计。宜选取废弃材料回收再生、历史场景真实还原、历史场景抽象表现等手法，从而增强公共空间使用者的文化认同感。

第七章 美丽江岸

7.1 一般规定

1、各区段应结合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水文条件、历史遗迹等资源特色，兼顾腹地功能，综合空间特征、资源特色和活动特点，营造区段特色。

2、江岸横向上应保证滨江堤岸岸线、建筑天际线与天际线、山脊线、水际线的协调统一，避免出现高度、体量、色彩的冲突和突兀。江岸纵向上的公共空间建设总体应协调统一，宜结合腹地功能具有平缓与起伏、序曲与高潮的节奏感。

3、公共建、构筑物与服务设施、环境设施等在风格、材质、线条、尺度、比例等方面形成协调的空间形态关系，保证滨江整体风貌的和谐有序。

4、“两江四岸”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特殊景观元素、广场、公园景物的设计均通过 BIM 技术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后期维护。

7.2 立体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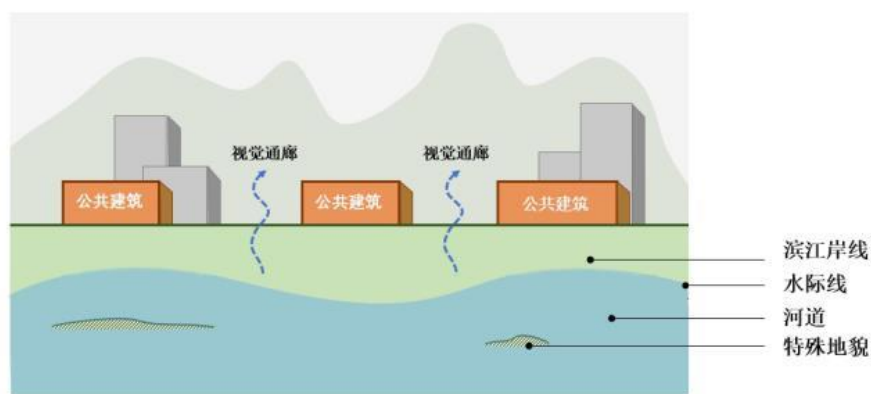


图 7-1 滨江立体风貌构成要素示意图

7.2.1 水际线

1、[河道水际线]应维护河道自然水文形态，禁止对水际线随意截弯取直、拦截隔断，破坏其原有形态。

2、[特色地貌]应保护沱、浩、碛、滩、洲（江心岛）、河口等重庆特色水文地貌结构单元原生地形地貌，严禁随意改变其水文形态。

7.2.2 滨江岸线风貌

1、[现状岸线类型]现状岸线按其表现形式，分为绿地草坡型、分级护岸型、硬质阶梯型、直立挡墙型、港口码头型和高架路桥型等六种类型。根据岸线现状类型，采取不同的改造方式，提升岸线景观，打造自然美观的立体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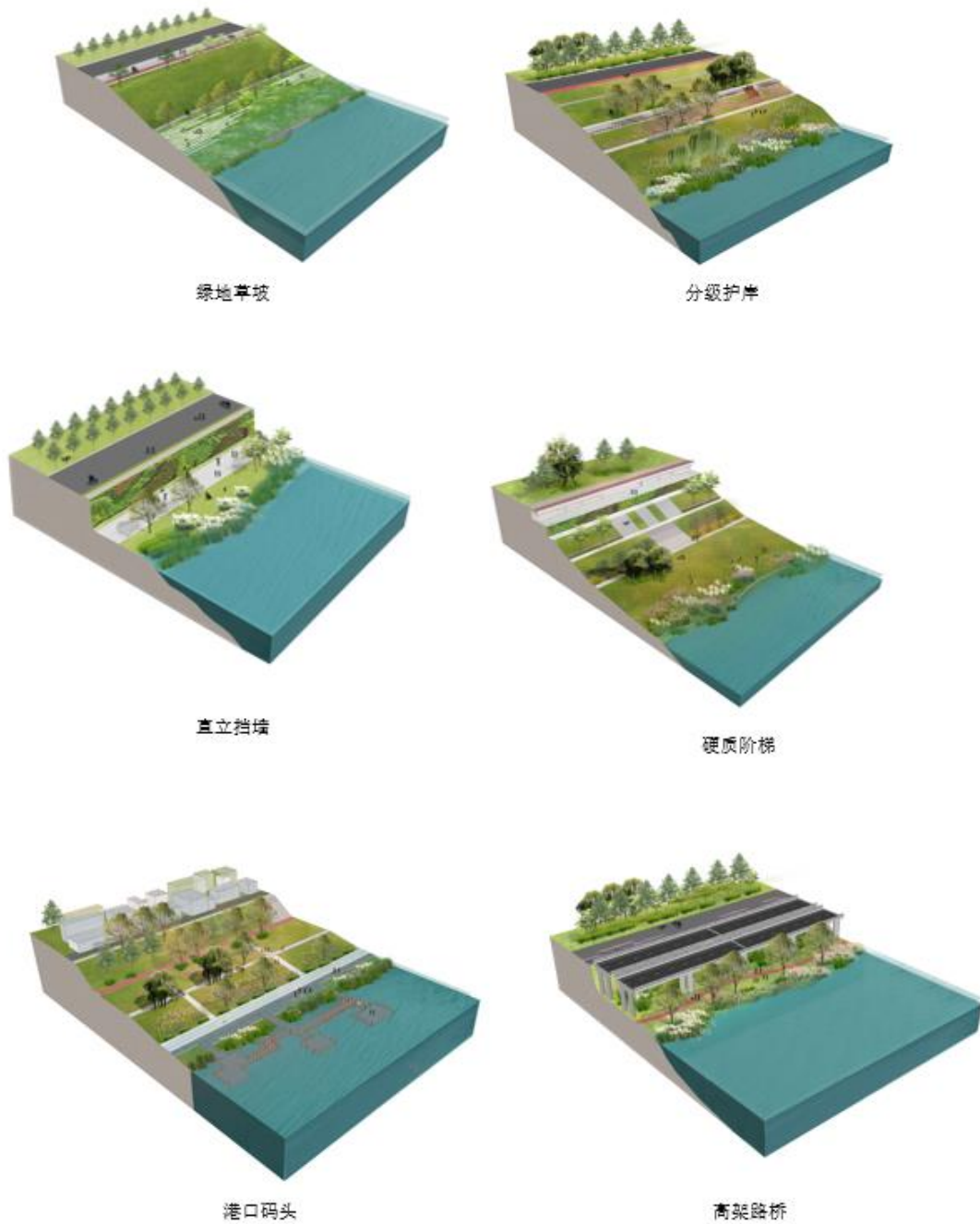


图 7-2 滨江岸线形式示意图

2、**[绿地草坡型]**绿地草坡型岸线应维持现有自然形态，对滩地进行植被修复，并利用景观点缀。在岸坡较陡岸段或边坡不稳定段，宜采用植生块、生态袋、生态混凝土等生态防护措施。

3、**[分级护岸型]**分级护岸型岸线应就地取材，宜运用自然材料；宜针对不同高程被淹没的状况设置相应设施及绿化，拓展亲水活动空间。

4、**[硬质阶梯型]**硬质阶梯型堤岸应利用景观削减场地高差关系，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5、**[直立挡墙型]**直立挡墙型堤岸宜结合亲水平台、花坛等要素营造层次丰富的立面景观。宜利用垂直绿化、立体涂鸦等方式美化直立挡墙，传递文化氛围。版画、垂直绿化等对桥体美化。

6、**[高架路桥型]**高架路桥下部空间应结合低光照立体绿化技术，丰富立面效果，加强绿化景观层次感。

7、**[港口码头型]**软化硬质港口陆域空间，合理规划人流动线，将硬质护岸改造为生态护岸。

8、**[排水设施美化]**沿岸不得出现裸露的管道（涵）和排水设施，应隐蔽沿岸裸露管道（涵）和排水设施，或结合周边景观对裸露管道（涵）进行外观美化。

7.2.3 滨江公共建筑风貌

1、**[公共建筑形象功能]**滨江具有展示功能的公共建筑宜采用生态、通透的设计手法，吸引人流。除部分管理用房外，公共建筑底层应向公众开放，提供满足市民、游客活动需求的公共服务，并与慢行系统有效衔接。

2、**[外部设备景观化处理]**公共建筑应将顶部外部设备如冷却塔、擦窗机、空调室外机、安全防护设施、遮阳设施、竖向管道、广告构筑物、灯具或牌匾等附属设施纳入整体设计当中，并做相应遮蔽或景观化处理。

7.2.4 植物景观

1、**[观赏性]**植物配置应充分利用植物的形态和色彩，考虑季相变化，增强绿化空间的观赏性。应合理配置常绿与落叶、速生与慢长植物，并形成群落结构多样和季向变化丰富的植物景观。

2、**[重要节点处植物要求]**重要节点处绿化宜利用植物观赏特性，应加大落叶乔木的种植比例，花灌木和色叶树种比例应大于 30%，同时应结合花带、花镜、花箱等景观类型构建精品景观节点。

3、**[出入口和交通衔接处植物要求]**位于出入口和交通衔接处附近的公共活动节点应采取通透式种植，保证在 15m 视距内视线通透。

4、**[乡土树种]**宜采用乡土树种，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的株数比一般为 1:2~1:3。

5、**[乔木枝下净空]**宜选用高大荫浓的乔木种类，遮荫乔木枝下净空应大于 2.5m。

6、**[草坡及地被要求]**草坪及地被应满栽，并适当采用新优植物种类。

7.3 视觉通廊

1、**[视线通透]**建筑与场地总体布局时应预留足够的视线通廊；鼓励通过建筑布局控制、环境设施、公共艺术、植物种植等多种手段，强化通道引导性，确保视线渗透。视觉通廊内应避免树木、建（构）筑物、围栏（不含防护型护栏）的遮挡，已经遮挡的应通过更新改造的方式逐步开放通江或通向对岸的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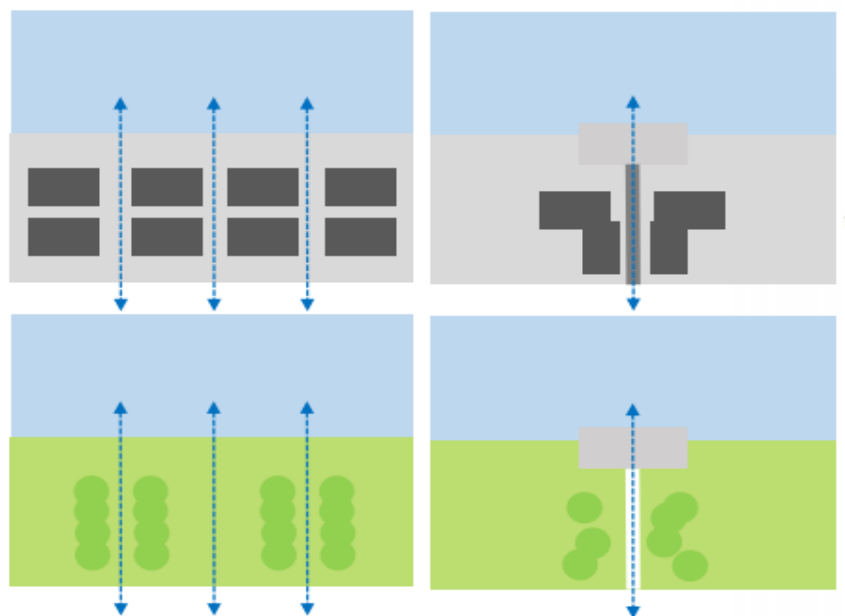


图 7-3 视线通透原则示意图

2、**[视觉吸引点]**控制滨水重要视觉吸引点，标志物和观景点，确保连贯、一致的空间感受，控制视觉通廊，同时提升可识别性。

3、**[眺望设施布点]**眺望设施点的布局需要结合对岸视觉吸引点及视线范围内的近景、中景和背景，统筹分析重要建构筑物及核心视觉通廊的风貌关系，确定眺望区最佳观景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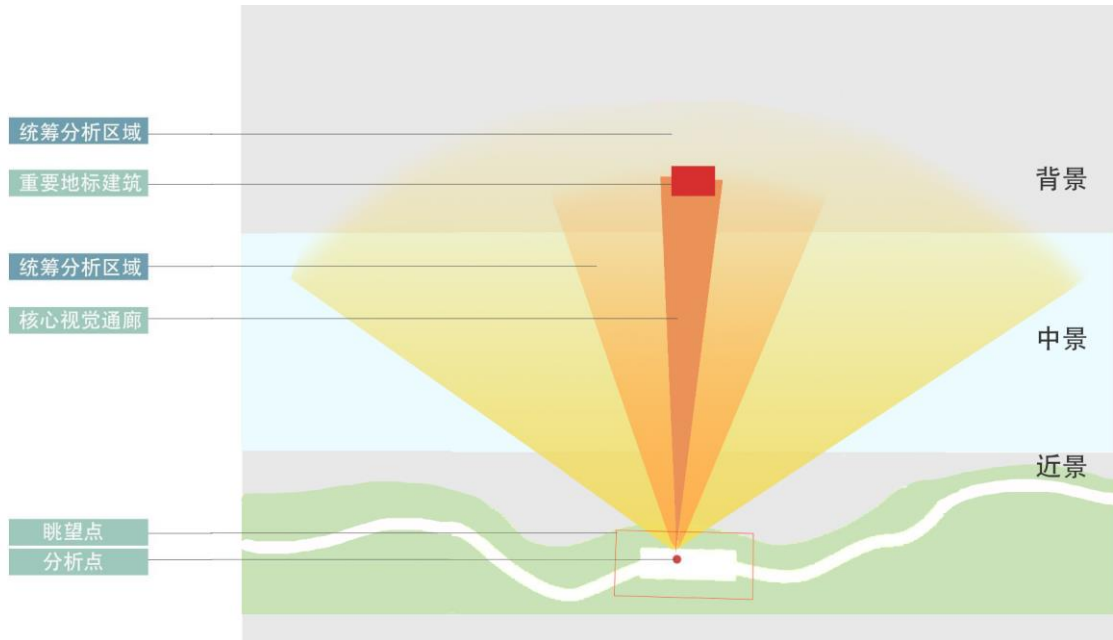


图 7-4 眺望设施布点原则示意图

4、**[眺望设施]**应保证眺望平台的视觉通畅，新增超高层建筑应预留城市观光眺望平台供市民、游客使用。

7.4 夜景照明

1、滨江带夜景照明应参照区域夜景照明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中的相应规定和要求。

2、应注重整体性，局部服从整体，重集群、轻单体，做到主次分明，层次感清晰，突出空间的纵深感、力量感。应严控光污染，做到节能环保，安全舒适，实现夜景照明可持续发展。

3、应确定主要观景点位置，分析建(构)筑物的视看条件、使用功能、风格、建筑特色、结构特点、文化内涵、外表面颜色、光反射情况，明确设计的总体构思和设计创意。

4、应根据建成区特点进行光色规划，使光色与被照对象、所处环境等协调，不应与交通信号混淆。慎用彩色光，确需使用时，应经过严格的调色试验，使光色柔和、纯净，禁止使用未经调色的 RGB 原色。

5、生态保育区慎用夜间照明，若为重点区域确需照明时，应对照明方式及光谱安全性进行充分论证，降低人工光对动植物的负面影响。

6、禁止对植物、山体进行大面积照明，禁止对鸟类聚集区进行照明。

第八章 安全江岸

8.1 城市防洪安全

8.1.1 城市防洪标准

“两江四岸”防洪工程措施以防洪护岸为主，沿长江、嘉陵江防洪护岸工程顶高程按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位设计（按天然河道水位），相对独立的乡镇和农村地区防洪护岸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8.1.2 防洪体系

通过堤防、防洪护岸等工程措施，结合水雨情监测预报、水库调度等非工程措施，使“两江四岸”达到上述防洪标准。

8.1.3 防洪工程措施

1、**[防洪工程措施]**加高加固达不到防洪标准的防洪工程，补齐防洪工程短板，确保“两江四岸”防洪安全；加强防洪抢险公路建设，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2、**[防洪工程型式要求]**防洪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顺应河势，线型平顺，不能对防洪、河势等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型式应统筹考虑地形、地质、生态、景观、交通等的要求，河岸较宽段宜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岸，河岸较窄段以防洪保安为前提，尽量结合生态景观建设防洪工程。

8.1.4 防洪非工程措施

1、**[防汛预报预警]**完善水雨情监测预报系统，加强防汛信息采集与传输体系建设，强化防汛指挥平台建设，健全防汛指挥调度机制。

2、**[水库调度及应急预案]**完善与大中型水库调度的协调机制，科学调度长江、嘉陵江干流水库群以及三峡水库，编制洪水应急预案。

3、**[后勤保障]**加强后勤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防汛人员教育培训，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强化防汛交通建设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防汛培训演练与总结评估。

4、**[社会公众服务]**加强社会公众服务建设，增强防洪科普宣传教育，在防洪工程显要醒目位置设立标示牌，明确防汛责任，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5、**[公共防灾避险要求]**增强滨水公共空间和建筑物公共的防灾避难功能，提供防灾疏散场地和应急避难场所。

8.1.5 防洪管理

1、**[滨河地带利用原则]**滨河地带利用应坚持确保行洪安全的原则，做到“不碍洪、稳河势、保民生、促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利用、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等关系，坚持依法管理，对违反法律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查处、追究责任、整改落实。

2、**[滨河地带构筑物类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滨河地严禁建设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道堤防护岸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滨河地带建筑物、构筑物类型以生态、景观、公益为主，应与城市景观、休闲娱乐、历史人文等功能相结合。

3、**[滨河地带利用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滨河地带利用方案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研究编制重庆主城区河段行洪治导线规划，经水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行洪治导线规划作为滨河地带利用主要水利规划依据。

8.2 城市活动安全

8.2.1 安全设施

1、**[监护设施]**完善监护设施的安全性，设置明确清晰的标识系统，平衡滨水界面的活力和安全性。

2、**[警示标识]**岸线亲水、近水和潜在不安全地段必须设置警示标识。

3、**[安全标识]**应在亲水平台处、高差转换较大处、道路急转处设置防护栏杆与警示标识。

4、**[活动场所安全]**活动场所应具有良好的视野和照明，地面应具有良好的平整度，采用安全可靠、易养护的场地材料及活动设施，预防运动伤害。

5、**[踏步要求]**室外台阶的踏步长度不宜小于 1.5m，宽度不宜小于 0.3m，高度宜为 0.1m~0.15m；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3 级。

8.2.2 人流疏散

1、**[人流密集场所安全]**人流密集场所周边应与城市公共交通合理衔接，至少有两个以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该城市道路应有足够的宽度，其主要主入口应避免直对城市主要干道的交叉口。

2、**[缓冲空间的要求]**为防止过度拥挤，应在人流密集场所适当布局人员疏散缓冲空间，其面积根据使用者规模确定。缓冲空间不宜设置围墙、大门等障碍物。

3、**[安全预案]**应对人流密集场所在节假日、大型活动等不同情况进行安全模拟，预测其空间容量，针对不同情况，做好多方案、多类型的安全预案资料库，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2.3 应急救援

1、**[紧急救生设施]**应沿堤岸线在栏杆或岸线位置，平均每 100m 设置紧急救生设施。设施包括救生爬梯 1 座及救生圈和救生绳 1 套，遇亲水平台或沿岸下江梯级时，救生圈和救生绳加装 2 套，遇港口陆域时，应在港口陆域堤岸处加装 1 套（座）救生爬梯、救生圈和救生绳。有条件时应将救生设施安装在公安视频监控范围内。

2、**[紧急医疗救助设施]**宜在人流密集场所设置紧急医疗救助设施，设施应包括医疗救助药箱、自动体外除颤器等。

8.2.4 其他

1、**[植物配置要求]**避免在人员正常活动范围内选用枝叶有硬刺或枝叶形状尖硬的剑、刺状的物种。慢行系统应具有一定的视线开敞度，减少中层灌木或避免中层植物的连续种植方式，避免空间过度密闭导致的社会安全隐患。

2、**[用电安全]**警戒水位线以下范围内应少设置电气设备，必须设置的应考虑防淹工况，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断电，保证电气安全。

附录 A 重庆市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植物参考名录

编号	植物名称	科属	生活型	适宜栽植高程(m)
1	南川柳 <i>Salix rosthornii</i> Seem.	杨柳科柳属	落叶乔木	170m以上
2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Hu et Cheng	杉科水杉属	落叶乔木	174m以上
3	池杉 <i>Taxodium ascendens</i> Brongn	杉科落羽杉属	落叶乔木	174m以上
4	枫杨 <i>Pterocarya stanoptera</i> C.DC.	胡桃科枫杨属	落叶乔木	172m以上
5	小柝木 <i>Cornus paucinervis</i> Hance.	山茱萸科柝木属	落叶灌木	172m以上
6	秋华柳 <i>Salix variegata</i> Franch.	杨柳科柳属	落叶灌木	170m以上
7	杭子梢 <i>Campylotropis macrocarpa</i> (Bunge) Rehd.	豆科杭子梢属	落叶灌木	172m以上
8	中华蚊母 <i>Distylium chinense</i> (Franch.) Diels	金缕梅科蚊母树属	常绿灌木	170m以上
9	桑 <i>Morus alba</i> L.	桑科桑属	落叶灌木	172m以上
10	卡开芦 <i>Phragmites karka</i> L.	禾本科芦苇属	多年生草本	168m以上
11	甜根子草 <i>Saccharum spontaneum</i> L.	禾本科甘蔗属	多年生草本	170m以上
12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i> (Cav.)	禾本科芦苇属	多年生草	172m

	<i>Trin. ex Steud.</i>		本	以上
13	野古草 <i>Arundinella anomala Steud.</i>	禾本科野古草属	多年生草本	170m以上
14	野青茅 <i>Deyeuxia arundinacea (Linn.) Beauv.</i>	禾本科野青茅属	多年生草本	165m以上
15	香根草 <i>Vetiveria zizanioides (L.) Nash</i>	禾本科岩兰草属	多年生草本	172m以上
16	火炭母 <i>Polygonum chinense Linn.</i>	蓼科蓼属	多年生草本	170m以上
17	狗牙根 <i>Cynodon dactylon (L.) Pers.</i>	禾本科狗牙根属	多年生草本	160m以上
18	扁穗牛鞭草 <i>Hemarthria compressa (Linn.f.) R.B. Prodr.</i>	禾本科牛鞭草属	多年生草本	160m以上
19	块茎薹草 <i>Carex thomsonii Boott.</i>	莎草科薹草属	多年生草本	160m以上
20	香附子 <i>Cyperus rotundus Linn.</i>	莎草科莎草属	多年生草本	160m以上
21	地瓜藤 <i>Ficus tikoua Bur.</i>	桑科榕属	木质藤本	172m以上

注：耐水淹时间为栽植植物恢复生长且生长健壮时的耐水淹能力。

附录 B 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主要工业遗存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遗存”名称	数量	建设或制造年代	所在地址	文物等级
1	原重庆铜元局（清朝） 二十一军子弹厂（刘湘时期） 兵工署第二十兵工厂（国民政府时期） 长江电工厂（解放后）	生产车间	1	20 世纪 50 年代初	南岸区苏家坝铜元局正街	无
		办公楼	1			无
		厂区宿舍	2			无
2	重庆茶厂历史建筑群	红砖楼	1	20 世纪 50 年代	南岸区玄坛庙八角巷 11-5	优秀历史建筑
		厂房车间	3			无
		仓库等	4			无
3	重庆黄家巷产业建筑群	1-6 号建筑	6	1938 年	南岸区龙门浩黄家巷 63 号	区级文保单位
		7 号优秀历史建筑	1			优秀历史建筑

4	重棉三厂(汉口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厂门	1	1919年	南岸区窍角沱14号	无
5	重庆造船厂	生产设施、设备	若干	1969年	南岸区明月沱	无
		历史街区	1			无
		职工宿舍	若干			无
		厂房、仓库等	若干			无
6	重庆水轮机厂 (周恒顺机器厂)	办公楼	1	1908年	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10号	无
		周恒顺故居	1	1908年		无
		厂房车间	8	1908年		无
7	重庆机床厂(中国汽车制造股份公司华西分厂、华西汽车制造厂)	厂房车间【已拆除】	0	1936年	巴南区李家沱	无
8	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原重庆民生机器厂、重庆民生造船厂)	国民政府军政部后方医院楼	3	1950年	江北区唐家沱铁山坪	区级文保单位
		三民印制所	1	1950年		
		国民党工教新村宿舍楼	5	1950年		

		国民政府社会部第一 育幼院	1	1950年		
9	亚细亚石油公司旧址	办公楼	1	1914年	江北区唐家沱东风1村1 号	区级文保单 位
		大班房	1	1915年		
		二班房	1	1916年		
		木工厂房	1	1917年		
		修船车间	1	1918年		
		船体精修车间	1	1919年		
		地面贮油库	4处	1920年		
		地下贮油池	2处	1921年		
10	顺昌铁厂	烟囱	1	1938年	江北区玉带山石马河	区级文保单 位
		烈士纪念碑	1	1938年		
11	江陵厂旧址（原上海炮局、兵 工署第10兵工厂、长安集团第 十兵工厂） 现洋炮局1862	防空洞	1	1862年创建 1935年内迁建 厂	江北区北滨一路北侧50 米	全国重点文 保单位 含29处区级 文保单位
		厂房	8			
		职工宿舍	若干			
12	抗战内迁药厂建筑群	厂房	1	1938年	江北区石马河	区级文保单

						位
		职工宿舍	4	1938年		无
13	望江机器制造总厂（兵工署第50兵工厂、广东第二兵器制造厂）	苏式专家楼	1	1933年	江北区郭家沱	无
		厂房	若干	1933年		无
		职工宿舍	若干	1933年		无
14	重庆造纸厂（中央造纸厂、上海龙章机械造纸有限公司）	办公楼旧址	1	1938年	江北区建新西路	区级文保单位
15	长安精密仪器厂	苏式专家楼	1	建国初期	江北区大石坝立交北侧	区级/优秀近现代建筑
		库房	2	建国初期		区级/优秀近现代建筑
16	重庆嘉陵机器厂旧址（兵工署第25兵工厂，江南制造局龙华分局枪支厂） 现子弹公园	防空山洞	40余个	1938年（1875创建）	沙坪坝区双碑街道枝元村23号（詹家溪）	沙坪坝区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郝振堃先生雕塑	1			
		遇难烈士纪念碑	1			
		厂房	2栋			
		老旧居民房屋	39栋			
		各类子弹制造机器	20台			

17	重庆特殊钢厂旧址 (重庆钢铁集团第二钢铁厂、兵工署第 24 兵工厂, 重庆电气炼钢厂、东华特钢) 现 1935 文创公园	厂房(五、七号车间、配电房、氧气房、更衣室等)	约 20 间	1935 年	沙坪坝区双碑街道团结坝 143 号(磁器口古镇北侧、詹家溪、双堰塘地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重庆市优秀历史建筑 沙坪坝区不可移动文物
		砖结构烟囱	6 座			
		后勤中心办公楼	1 栋			
		苏式专家楼	1 栋			
		生产设备	1 栋			
18	重棉一厂旧址(原豫丰纺织公司重庆纱厂、豫丰纱厂)	老旧居住片区	-	1938 年(1918 年创建)	沙坪坝区土湾街道新生村	无
19	红岩缝纫机厂	办公楼	1 栋	1966 年(1970 年生产)	重庆市沙坪坝区下中渡口 130 号	历史建筑名录
		厂房	若干			
20	重庆自来水厂旧址 现渝中区自来水厂打枪坝车间	水厂纪念塔	1 座	厂建于 1927 塔建于 1932 年	渝中区七星岗鼓楼巷(打枪坝)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近代优秀建筑(一级)
		水厂办公楼旧址	1 栋			重庆市渝中区文物点

		水厂实验室旧址	1 栋			重庆市渝中区文物点
21	大溪沟发电厂招待所旧址	1 号专家楼	1 栋	1934 年（始于 1907 年）	渝中区大溪沟街 1324 号	市级文保单位
		2—6 号职工宿舍	4 栋			市级文保单位
22	重庆木材综合厂旧址	办公楼	1 栋	1950 年	大渡口区茄子溪制材村 1 号（重庆森护木材综合加工公司内）	市级优秀历史建筑（第一批）
		厂房	15 栋			无
23	重庆钢铁集团旧址	1940 年轧钢厂厂房（灰砖厂房）	1	1891 年创立 1938 年内迁建厂	大渡口区义渡路 999 号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钢花影剧院 为市级优秀 近现代建筑
		大型轧钢厂房	1			
		中板厂厂房	1			
		钢花影剧院	1 栋			
		砖结构烟囱	3 座			
		原厂办公楼（红楼）	1 栋			

		原高线厂办公楼（小洋楼）	1 栋			
		8000（HP）双缸卧式蒸汽机（英国制造）、原重庆特殊钢厂的大型锻压设备 5 吨锤等生产设备	-			
		老式蒸汽火车头、中国第一代轻型多用途飞机等工业产品	-			
		铁路设施	1 处			
24	重庆石棉厂旧址	厂区	1	1940 年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石棉村 259 号	无
25	501 金库	战备物资仓库	2 栋	1963 年	九龙坡区黄角坪 126 号 501 艺术基地内	区级文物点

26	建设厂（原兵工署第1兵工厂、 汉阳兵工厂） 现建川博物馆	岩洞车间	51处	1890年创建 1940年内迁建 厂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 付家沟1号	全国重点文 保单位
27	重庆发电厂	发电厂烟囱	1座	1954年	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电力村	市级优秀近 现代建筑
		厂房	2栋			
		厂门	1座			
		附属设施	若干			
28	豫丰机器厂旧址（重庆空压机 厂） 现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号仓库	1座	1941年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43 号	无
29	重庆坦克库	军事仓库	2栋	1970年	九龙坡区黄桷坪108号	区级文物点
30	尖山堡水泵厂旧址	水泵	2座	1950年	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小 湾社区尖山堡	区级文物点
31	天府煤矿旧址	铆焊车间	1座	1932年	北碚区金刚碑天府镇 （刘家槽村（天府煤矿矿 区）/白庙子新村（水运 码头及北川铁路））	不详
		铆焊车间办公室	1栋			不详
		原厂长办公室	1栋			不详
		维修车间	1栋			不详

		职工宿舍	若干			不详
		烟囱	1座			不详
		维修车间	1座			不详
		厂房	5座			不详
		库房	5座			不详
		档案馆	1栋			不详
		木工房	1栋			不详
		煤井瓦斯出口	1处			不详
		碉楼	2座			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川铁路遗址	1处			不详
		北川铁路运煤绞车及梭槽遗址	1处			市级抗战遗址文物保护单位
		白庙子码头水运俱乐部旧址	1座			不详
32	滑翔机修造所旧址	修造所办公楼	3栋	抗战时期	北碚区金刚碑古镇保护	无

					区内	
33	四川仪表总厂旧址	四厂西南俄文专科学校楼	1 栋	1965 年	北碚区北温泉镇松林坡 65 号（四联集团内）	区级文保单位
		六厂精密车间	1 栋			不详

注：本表格不包含所有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沿线工业遗存。